

1930

年

第

卷

第

86

期

浙江黨務第八十六期目錄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出版

本刊啓事

五一紀念宣傳要點

五三濟南慘案兩週年宣傳要點

五四運動十一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專載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

五三濟南慘案兩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推進黨務工作案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革命不是爲自己找出路

要想中國拒毒成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南洋羣島的烟禍和華僑

胡漢民

許紹棣

黃嘉惠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委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委會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法規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三·一七·——三·二二·)

一週間的組織部(三·三一·——四·五·)

一週間的宣傳部(四·七·——四·一三·)

文電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四號

奉中央執委會令知取消陸軍第四師等特別黨部

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縣執委會各項報告及會議錄等仍應依照向

例按期呈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二

號

奉中央頒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
軍人撫卹辦法轉令知照由(辦法見法規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二八
號

令知先後開除黨籍黨員姓名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五
八六號

轉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仰遵照辦理由(條例見
法規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六〇
號

令發浙江地方紀念日一覽仰遵照由(一覽見本
刊八三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五
號

奉中央執委會令知關於監委會稽核條例第三條
之規定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七

號

奉中央執委會令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轉令
遵照由(方案見專載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六
號

奉中央執委會令發推進黨務工作方案轉令遵照
由(案見專載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三
號

奉中央執委會令發調驗公務員規則轉令知照由(規
則見法規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組字第二七二
八號

函請飭縣保護黨務視察員由
附浙江省政府公函秘字第四四六號

表 格

開除黨籍黨員一覽表

一週大事日誌

本刊啓事

本刊自第八十六期起，所有內容，除原載各項外，并擬將下列各項，盡量採入：

- 1 黨內重要文字
- 2 本會紀念週重要報告或演說
- 3 各縣黨務重要工作狀況
- 4 各民衆團體重要工作狀況
- 5 本省黨務統計材料
- 6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日誌
- 7 插畫及黨務上各種重要攝影

閱者諸君，希爲注意！又各縣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如有關於工作報告之材料，并希隨時惠賜，以資編載，是所至感。

本刊謹白。四。一五。

五一紀念宣傳要點

- (一)五一 是工人要求工作教育及生活等平均發展所舉行示威運動的紀念日，是全世界勞動羣衆，世界聯合，對抗帝國主義，求得人類全部解放的紀念日。
- (二)紀念五一，要知道中國工人及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是被帝國主義壓迫而陷於次殖民地奴隸的地位，中國工人之被壓迫，不是國內資本家的壓迫，而是帝國主義者的政治經濟侵略與壓迫。
- (三)要認清改善工人地位和生活，是勞資雙方與社會國家均受其利的事情，是最合理最正當而可以增加生產的辦法，要極力扶助勞動者去改善他們的地位和生活，一方要使工人認清中國的工人運動不是單純的工人本身利益的運動，而是整個民族利益的國民革命運動，全國工友要求解放，必須遵從 總理遺教，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與全國民衆一致努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的地位。
- (四)要認清我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國家經濟問題解決，工人的生計才能真正解決，要解決國家經濟問題，必須努力增加生產，增益個人技能，養成勤作耐勞習慣，本勞資合作精神，共同致力發展國民經濟，工人才能在國家經濟問題解決中得救，而不致受共產黨的煽惑與欺騙，使斷絕國家民族的生機。
- (五)要擁護中國國民黨的工人運動方針，確實負起訓政時期增高國家地位的责任，從事建設全民族的政治秩序，發展全民族的經濟事業，使中國民族由建國而進於大同的大道。
- (六)要擁護革命政府和平統一建設的主張，努力撲滅破壞國家安甯與統一的敵人，剷除叛黨禍國延長國家內亂的軍閥官僚政客，要擁護革命政府，繼續運用強固的政權，保障人民安居樂業，從事於心理政治社會物質的四大建設。

五三濟南慘案兩週年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處心積慮謀併膠濟，非止一次，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的爆發，即是它實行奪取膠濟野心之大暴露，慘殺我軍民約萬人，燬損我財物達五千餘萬，誠世界罕見的慘劫，我全民最大之恥辱！

(二)中央為拯救膠濟同胞而協定濟案，乃是以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利益為前提，日軍之退出膠濟，乃是不堪我經濟絕交，而欲緩和我反日運動，并非是有所覺悔，而向我表示好感；年來日本帝國主義在漢口青島廈門蕪湖遼甯各地，不斷的暴行，及掀動亂事，干涉內政，積極侵略滿蒙，阻撓關稅自主，與撤廢領判權之進行等；都是它加緊向我壓迫侵略的鐵證！

(三)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乃是陰辣的經濟榨取，與殘暴的武力壓迫，相互並用；其手段最為狠毒兇蠻，直不以人類待我，我們應誓與它不兩立！貫徹革命外交，堅決的反抗它暴行到底。

(四)我們紀念濟案，應把日本帝國主義迭次加予我們的舊仇新恥，深印勿忘，忍辱負重，加緊提倡國貨運動，制裁它的經濟侵略，繼續反日運動，鎮懾它野心暴行，並協力剷鋤他所明幫暗助的禍國殃民的閻馮等軍閥餘孽！贊助政府，厲行廢約，力謀鞏固黨國統一基礎，獨立自強，誓雪國恥！

五四運動十一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五四運動，是全國青年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脅迫，內遭軍閥政府的壓制摧殘，外交喪權辱國，內政紊亂腐敗，民不聊生，思潮激變的環境，其所產生出的民族自覺的解放運動；亦即是本黨數十年來種植於社會中革命思想所造成的救民救國的革命運動！

(二)五四運動促進政治的革新，喚醒社會的夢迷，激起新文化運動，為功不小；但一班青年因未能建樹中心的共信，缺乏健全組織與領導，往往受人利用，趨向不革命和反民族利益路上去而不自知；現在吾人紀念五四，要認識惟有三民主義始足以領導全國人民努力國民革命。

(三)我們紀念五四運動，應該振奮五四剷國賊民蠹的革命精神，與救國熱忱，撲滅禍國殃民的反革命集團閻馮等軍閥餘孽，鞏固和平統一的局面，穩樹革新自強的基礎；尤其是學生，紀念五四，更要努力於德智體羣等育的修養，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才，並在本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協力於國家或地方訓政建設的事業。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

一、「五一」的歷史

一八八四年，即民國紀元前的二十八年，十月七日，美國和加拿大的勞動團體，在美國芝加哥城，開國際及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議決從一八八六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這實在是當時工人的自覺運動，為勞動羣衆感到自身被資本家壓迫的痛苦，而堅決的要求改良勞工生活的運動。果然到了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那天，全美國所有產業工人都齊唱着「從今以後，無論那一個工人，也不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作，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同時芝加哥的工友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竟受了暴力的無理壓迫，有許多勞動羣衆被慘殺而流血了。但是工友的奮鬥，仍是再接再厲。不到一月，全美國就有二十萬的工人，只做八小時的工作了。歐美各國勞動界也紛紛起來響應了。這五月一日，遂變成美國勞動者大勝利的紀念日。到了一八

八九年法國巴黎的勞動者大會中，更決定以五月一日為全世界工人的紀念日。自後每年五月一日這一天，世界各國的勞動界，都有盛大的紀念儀式與熱烈的運動。

五一紀念日，世界勞動者不斷的能以團結的力量，而要求正當的待遇，使資本家屈伏，誠然是一個很可慶祝的紀念日。但是各國勞動者經過了幾十年的奮鬥，直到歐戰以前，八小時的實現，還是不能普遍，如瑞典挪威等五國還是作工十小時，波加利亞等三國十一小時，俄國十一小時半，法國十二小時，美德西班牙等十一國，法律上還沒有規定。到了歐戰以後直到現在，已經是四十五年了，雖然有少數的國家受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而比較改進，但大多數的國家，尤其是帝國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家，仍是極力壓迫工人，勞動問題仍是不能解決，工友們的痛苦還是不能解除，他們還是努力着繼續他們的奮鬥，時常向壓迫者進攻而沒有停息。同時，工人覺悟到經濟上的種種壓迫

，乃是政治上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所致。工人運動遂由單純的工作時間限制的要求，而為政治上經濟上種種自由幸福的的要求。勞動紀念日的意義，更形擴大！

二、「五一」與中國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廣州的機器工會等團體，聯合舉行慶祝儀式，中國的勞動界才注意到五一紀念節。以後凡是到了勞動節日，廣州長辛店唐山等各處的工人都有熱烈的運動和慶祝。尤其是在本黨革命旗幟之下的廣州，民衆團體的參加更為熱烈。吳稚暉先生並且稱五月一日為「人日」，以為凡是做人的都應該勞動，都應該參加這紀念日。可見這紀念日在中國，不但是工人的政治經濟運動的紀念日，而且是中國全民衆的紀念日了！

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便很重視勞工運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的主張。又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的政綱。可知道本黨對於工人運動的注意，與五一節有同樣的意義和價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在工人運動議決案中，規定改良工人狀況的具體辦法十一條，如制定勞動法，主張八小時工作，規定

最低工資，保護童工女工，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厲行工人教育，贊助工人合作事業，取銷包工制，例假休息照給工資等等，都是為大多數勞苦工人的利益打算的。所以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工人運動，均有強固的組織和偉大的力量，對於五一節亦有很重大很熱烈的表示；而中國國民黨的勞工運動，也就蓬蓬勃勃在努力着；勞工的生活，也就漸漸的向着比較良好與安適的方向進展。所以我們在中國來慶祝這五一節，也就是慶祝中國國民黨勞工運動的勝利，也就是由國民革命的政治的勝利而保障並促進了勞苦民衆的經濟狀況改進的勝利。同時以中國國民革命軍事上的成功，以中國國民黨所犧牲流血的代價，換取西方被壓迫階級與東方被壓迫民族的覺醒，使能同在革命的一條戰綫上，從事於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平等獨立自由運動。

但是我們還要注意 總理所說的話：「我們中國工人，……來慶祝這個紀念日……第一先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甚麼地位；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甚麼地位，便先要知道中國國家現在所處的是甚麼地位。」我們的國家「所處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比較各國殖民地地位，還要低得多。」國家的地位既然是低，我們人民的地

位自然也是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是更低！」他又說：「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而且中國「自從發生了工團風潮以後，那些小實業反要受工人的害，被工人來壓迫。」所以中國的勞工問題，不是單純工人本身的問題，而是中華民族全民族生存的問題。帝國主義者，發瘋似的向我國奪取市場厲行經濟侵略，強迫中國締結一切不平等條約，佔據了中國各通商口岸，用租界來扼中國咽喉，用銀行來操縱中國的金融，用海關來做破壞中國的生產，使中國工業衰退，生產凋落。已設立的工廠倒閉，新興的營業無法投資。商業銷沉，人民生計日益困苦。同時租界上外國工廠，用他們已得的權利和優越的特殊勢力，榨取工人的血汗，剝削中國的人民，他們不單要使工人低價賤賣勞力，而且對工人加以絕無人道的虐待。至於工作時間的無限制，工廠衛生的不講求，工人生命的沒有保障，那更是習見不為怪了！以外還要象養一般的軍閥官僚政客和買辦階級做他們的爪牙，時常在國內割據地盤破壞統一，造成兵匪遍地，民不聊生的境地，對於工人間接予以不少的痛苦。他們還要媚事帝國主義者，以壓迫工人反抗封建勢力及個人主義

的國民革命運動，對工人加以根本的摧殘。所以我們勞苦同胞在「五一」紀念節中，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官僚政客與買辦階級是不應忘記的。而這種人所加於我們的痛苦，是別國工人所沒有的。

二、今年「五一」我們應有的努力

(一) 要在可能範圍之內，謀改善工人的地位和生活。工人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低下的，生活是很艱難的。但是工人地位和生活的改善，却並不是工人片面的利益。譬如八小時工作制，不獨是工人最合理而最適當的要求，而且是許多專家的調查統計所認為可以增加生產的。因為工人在他的境遇上有相當的滿足，工作的技術與效能便可以進步了，不單勞資兩方交受其利，就是國家民族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在可能範圍之內，應扶助勞動者去實現八小時工作的目的，而設法去改良他們的地位和生活，並且要使資本家和廠主方面，明瞭改善工人生活後，對於生產方面的利益，而於勞動者的報酬上作自動的增益主張，使能勞資合作，共同努力於生產事業。避免勞資間的一切誤解與隔膜。

(二) 要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全國一致的目標。中國的勞動問題，不是單純的工人問題，而是全民族生存的

問題，因為 總理告訴我們，中國現在是居於奴隸的地位，帝國主義者所加於我們的不平等條約賣身契，還在束縛我們。所以現在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工人的苦痛，都是帝國主義者所加於我們種種政治的經濟的壓迫所造成。所以我國的工人運動，不要單是注意於工人本身利益的單純運動，而要注意到整個民族利益的國民革命運動。全國工友要求解放，必須遵從 總理遺教，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與全國民衆，一致努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地位。

(三) 要以『增加生產』爲全國一致共守的原則。中國現在產業的落後，是不能與歐美工業發達，生產旺盛的國家相比的。而且社會進化的原則是大多數利益的調和，而不是大多數利益的衝突。共產黨既忽視人類生存的進化原則，徒然沉迷於社會病態的現象，挑撥勞資惡感，鼓吹階級鬥爭。只會利用工人，犧牲工人，造成恐怖，以奪取政權，不但不能爲工人謀利益，而且陷工人於絕境。這在俄國現在工人的痛苦，和近年來各地工人被共黨誘惑而失業的教訓，已經可爲前車之鑒。何況現在中國，勞資交困，止有大貧與小貧，同受着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官僚政客的重重壓迫與層層剝削，其痛苦乃在無產可共，而非有產不均。

。既無所謂勞資階級，止有勞資分業，我們對此社會民族所倖存的一線生機，正要滋本培元去竭力挽救，何能用怠工罷工暴動搗亂的手段去自行破壞摧殘呢！我們勞苦的工人，對於自身所受的痛苦經驗，和體察國家經濟現在的情況，痛定思痛，救人救己之道，今後實捨『增加生產』無由。蓋國家經濟問題，必須『增加生產』方能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不能解決，則工人生計亦無從解決。國家地位不能增高，工人的痛苦將無法解除。今後我們惟有以增加生產爲全國一致共守的原則，務一致團結，使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增加生產』。在國家固然要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製定勞動法，發展國營實業。在工人方面更要努力增益個人的技術能力，養成勤儉耐勞的習慣，以增加工作的效能增加國家的生產額。則國富自然可以增加，社會得以安寧。工人的地位自然可以日益增高，工人的痛苦自然可以解除。

(四) 要本 總理忠誠博愛犧牲的精神，以負繼往開來的重大使命。五一殉難的先烈，和歷次爲勞苦工人奮鬥而犧牲流血的志士，乃至於我國已往努力國民革命爲我勞苦民衆解除痛苦而犧牲的同志，莫不抱絕大決心忠誠任事，本愛同胞愛人類愛世界的信力，忍個己的犧牲，謀我等

未來的幸福。這種光明偉大的精神，造成現在光榮的紀念日，給予我們新的活力與新的意向，我們決不敢坐享其成而忘却現在同胞的痛苦和對於未來子孫改進環境的責任。現在勞苦的民衆，除了工人之外，尚有整日勞苦，未遑甯息，困於天災，厄於人禍的農人商人，忍饑受寒，爲國宣勞，暴露肌膚，冒死殺敵的兵卒，更有室無儲蓄，畸零漂泊的失業細民。其生活的困苦淒慘，還在普通工人十倍以上，我們工人的生活雖然痛苦，然比之此等勞苦同胞，已經算優裕的了，所以我們對於自己的報酬與待遇上，不要只求個己的滿足，要本同類相愛的精神，以其餘力，補助救護其他勞苦的同胞，對於將來的重大責任，更其要本總理忠誠博愛犧牲的精神，繼續先烈的遺志，夙夜淬厲，忠勇奮發，去做捨己爲羣的工作，建千百年後中國民族的偉基，延長中國民族永久幸福的生命。

(五)要集中於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作工人運動。中國工人運動，因中國國民黨的領導，與歷年「五一」節宣傳的影響，已經日有進步。此種勞動羣衆的偉大力量，已足以使外國的資本家與其豢養的走狗震驚，過去數年來，革命熱潮的高漲，反革命勢力的相繼崩潰和撲滅，帝國主義者不能不用迂迴的曲線外交，來應付革命民衆所擁護的政

府，這不能不說是本黨扶助農工政策的成功，國民革命勢力擴大的影響。但是過去軍事時期的工人團體組織，工會自成系統，不能充分表現黨的整個意志，雖做工人運動者爲便利指揮以適應對反革命政府作對抗運動的要求。不幸又爲共黨的操縱把持，致本黨政府與人民團體之間發生許多無意識的糾紛與隔閡。黨的指導亦失却了重心而窮於應付。工會方面止有個人的意志，而無團體的活動，使流氓工賊乘隙竄入，使工人謀幸福的機關反成芻狗工人，犧牲工人的工具。馴至人民畛域疆界，疑懼軋轢，演暴動屠殺的慘劇。地方秩序破壞，人民顛沛流離，國家社會交受其病，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憾事，尤其是在這訓政時期，本黨的力量已經統一了全國，人民團體的事當然是應該由革命政府去監督管理，而全體黨員的個人活動，亦應該完全歸之於黨，這樣才可以使革命政府有充分發展能力的機會去辦理衆人的事，而黨才可以得到整個民族團結的力量，去解除民衆本身的痛苦。所以本黨工人運動的形式與方法雖有不同，而爲工人謀利益的意義與原則，却無二致。形式和方法是因着時間和空間的必要而產生，但無論如何變更，總是依據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精神，對於工人利益必透過民族意識而施行的。扶助農工政策，始終仍是一貫的

。總理告訴我們：「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重大的責任……就是要擔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要擔負國家的大責任，還要服從我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贊助我的革命。」總理的革命是什麼？現在我們訓政建設時期，國家所需要於我們的是什麼？可以提高我們國家地位的是什麼？不幸總理已捨我們而去了！他所遺留於我們的，除他的遺教以外，所以領導革命的，止有中國國民黨了！我們要領導工人運動，惟有服從中國國民黨的綱領，惟有依照中國國民黨所指示的方法。我們惟有確實遵守 總理的遺教，以三民主義的理論與方略為出發點，集中於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作工人運動，以求全民族的獨立生存，建設全民族的政治秩序，發展全民族的經濟事業，使中國民族由建國以進於大同之唯一大道。

本黨政府，一年來在剪除軍閥開始訓政的時候，即注意於工廠法工會法各種勞動法規的編訂，勞工娛樂衛生教育綱領的決定，勞動保險的提倡，工人合作事業的籌備，可知對於我勞苦民衆，始終愛護，絕無歧視。對外更從事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收回租界的運動，使國際地位提高，解除國際經濟勢力的束縛，對內保護實業，撤

廢厘金，改正稅制，提倡國貨，及發展其他有利生產的種種事業。此足證現在的革命政府已經確實能在本黨的指導下，行使其充分為勞苦民衆謀利益的任務而建立民生主義的基礎了！不幸中間因為叛黨禍國的軍閥官僚政客，憑個人的私慾，恃赤白帝國主義為護符，反抗中央，破壞統一。使政府所期成的建設事業，不能進行，地方的基本實業，無由開發。危害人民的生命，遏絕民族的生機。這實在是最足痛心的。原來封建的殘餘腐惡勢力，與革命政府不能並存；革命政府的基礎愈鞏固，封建的殘餘腐惡勢力，愈難立足。革命政府所希望者是和平，彼等所需要的是搗亂；革命政府所需要的是統一，彼等所希望的是割據；革命政府要謀建設以圖強，彼等則唯恐其不能破壞以漁利；革命政府要秉承勞苦同胞的意旨去謀解放，彼等則一意與勞苦同胞為敵。所以在革命政府除舊布新，謀和平統一訓政建設的時候，他們便犯上作亂反抗把持，無所不用其極。彼等自知不能洗心革面，在革命政府統治之下以圖幸免，終必有淘汰之一日。故在此生死存亡的關頭，不能不互相勾結以圖最後的反抗。最近禍國叛黨私心自用的閻逆錫山，勾結反動勢力，和馮逆玉祥及其他新舊軍閥與改組西山安福各派作一個大聯合的反動戰線來反抗政府，就是一

個最好的證明。但是腐惡的勢力愈聯合，革命與反革命的戰線愈明顯。革命政府的旗幟愈鮮明。反動的撲滅愈容易，國民革命的成功愈迅速。我們全體工人惟有團結一致，謁誠擁護革命政府，在革命政府指導之下，努力撲滅破壞國家安甯與統一的敵人，剷除叛黨禍國延長國家內亂的軍閥官僚政客，使革命政府能夠繼續運用強國的政權，實施良善的法律，以保障我們的生活。從事於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計劃，使心理政治社會物質四大建設能夠順暢的進行，這才不負今天紀念『五一』的意義。

標語口號

- 一，『五一』是世界工人，謀打倒國際帝國主義的紀念日！
- 二，紀念『五一』要從整個民族利益中，解決工人本身

五三濟南慘案兩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 濟南慘案之史的背景及其事略

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侵略之北進南侵的蝸形政策，既於甲午一役，佔據蝸尾之台灣，便加緊進而攫奪蝸螯的滿蒙與山東，初則乘戰勝俄國之威，奪取我滿蒙旅大，繼則

利益！

- 三，紀念『五一』要努力訓政建設，促進國家生產！
- 四，紀念『五一』要注意勞苦同胞的生活，救濟失業工友！
- 五，工友們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
- 六，工友們要在救國救民的國民革命大道上自求解放！
- 七，要提高勞工智識，提倡工人合作運動！
- 八，要擁護革命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
- 九，要擁護革命政府打倒叛黨禍國的軍閥官僚政客！
- 十，中國勞工解放萬歲！
- 十一，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十二，全世界勞工解放萬歲！
- 十三，中國國民黨萬歲！

乘歐戰方酣，襲佔我山東膠濟，終則以亡國的念一條約相脅迫，其欲吞併山東之野心，早已暴露而無餘，雖曾礙於我國之力抗及華府會議的指斥，勉強將膠濟退還，然其侵略山東的陰謀與野心，固未嘗一日或懈，常在伺隙而捲土重來。

當十六年秋，我北伐革命軍長驅入魯之際，日本帝國主義遂乘機逞兵膠濟，企圖佔領山東，借遂魚肉之願，嗣因我軍回師戡亂，未與計較，乃始悻悻退却；十七年夏，我北伐軍再度入魯，日本帝國主義復深恐我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削滅其在華北一帶所掠得的特殊利益，故又不惜拿出卑劣的手段，重行大舉出兵山東，冀阻止我北伐軍的前進，以苟延其所豢養的北洋軍閥之殘喘，而達其逐次吞併山東的陰謀，即使此層不能達到，亦可乘此重奪膠濟，佔一討價還價的地位，以得保障其歷年在華北所攫取之正常的特殊利益，為欲實現此項毒辣的陰謀野心，故終於不惜圖窮七見，弗顧一切，暴露其兇殘的帝國主義面目，而演成世所罕觀慘無人道的濟南大流血。

距今兩年前的五月三日至十一日，即是我們永遠不能忘的最慘痛傷悼的奇恥大辱日子，當時在濟南的日本帝國主義軍隊，屠殺我軍民，殘戮我官吏，砲轟濟城，焚掠街市，其兇狠暴戾的獸行，曾震駭世界人士之耳目，我軍民橫被慘殺，約達萬人，殘傷者亦有一萬數千之衆，至於被日軍隨地掩埋火焚沉海的，更不知其確數，公私財產損失，且達五千餘萬之鉅，誠為世界空前罕見的慘劫；事後日軍又占據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肆意蠻行，備極殘酷，我

膠濟同胞，日喘息於其鐵蹄殘踏之下，所受的摧殘蹂躪，所遭的浩劫痛苦，與亡國的朝鮮台灣人民，直無若何差處，幾非人類所能忍受；十數年來日本帝國主義處心積慮，侵略我山東的野心，至是總算已獲得心滿意足，如願以償了！

(二) 濟案的解決與日本對我侵略之急進

濟案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既占據膠濟，兇燄薰騰，於是便進而增兵滿蒙，干涉東省內政，援助反動軍閥餘孽，擾亂我山東治安，阻撓津浦鐵路之交通，遍布砲艦於我內河，其暴行愈來愈兇，層出不窮；中央環顧國難之方殷，眷念社會之痛苦，為拯救山東同胞，為遏制日本侵略，並為維持國際陸誼與維護東亞和平計，乃積極據理抗爭，嚴行交涉，不惜一再讓步，忍辱負痛締訂協定，以解決濟案；而日本帝國主義亦甚困於我反日運動之緊張，日貨銷路之阻滯，動搖其經濟的基礎，且各帝國主義因利害衝突關係，亦深嫉忌其侵略山東之急進，羣起詬譎，故為圖緩和我反日的空氣，與避免列強的妬恨，乃始不得不低首屈從，撤退日軍，解決濟案；可見濟案的協定解決，中央是為顧全整個的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利益為前提，而日軍的自動撤退，決非日本帝國主義有所覺悔而放棄其固有之野心

，向我表示睦誼與好感。

是以自去歲解決濟案以還，日本帝國主義之暴行，依然未肯稍戢，在漢口蕪湖鎮鐵本溪等地慘殺事件的發生，及在撫順遼甯青島廈門各地刺傷我同胞，強築砲台於南滿鐵路沿線，販賣毒物及軍械於華北一帶，撞沉我海河航輪，拆毀我北甯支路，擄奪我滿蒙礦權與土地權，暨阻撓我關稅自主及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進行等等，都是證明日本帝國主義不惟毫末改悔，且更加緊來凌侮壓迫，其蔑視我國主權，滅絕人道公理，冒犯國際公法的蠻行，更加暴露日本帝國主義者，實為盡人間的罪惡，是豈僅為中華民族之不幸，抑亦為世界人類的大辱；現在濟案的舊仇，尙無所償獲與伸雪，却又加上許多新的恥辱，益令我們於無窮悲痛之中，緊張革命的情緒，我們須把這些新仇舊恨，深刻的印在心裏，從這沉痛恥辱中覺悟起來，努力民族獨立自強的基本工作。

(二) 濟案給予我們深刻的教訓和認識

我們既經濟案絕大的沉痛刺激，迭遭日本帝國主義暴力的凌侮，更增進不少深刻的教訓，和深刻的認識，使我們時時刻刻在警惕自己，勉勵自己：

國際公法正義毫不足恃 日軍在濟南大屠殺的慘劇，除了少數國家的報紙，偶然發了一些抱不平的言論而外，所謂維護世界和平的國際聯盟，從未肯根據國際公法，裁制日本之暴行，其他有關係的國家，亦均幸災樂禍，毫無表示，且其狡黠者，反欲乘機趁火打劫，擄我利權，國際公法的毫不足恃，又多一層證明，所謂國際上的「公理」「正義」「人道」等動聽名詞，都不過是帝國主義自欺欺人的護身符，我們不要受其欺騙，只有自己起來發奮圖強，才是救的唯一生路。

日本直不以人類待我 當濟案初起時，日本帝國主義曾將我外交官，加以割耳碟鼻的極刑，日軍佔領濟南後，復將我醫院待療的傷兵，盡行屠戮，濟南及膠濟沿線的人民，橫遭日軍慘殺，竟達數千之多，嗣後仍毫無忌憚地，在漢口廈門遼甯青島各地，恣意凌虐我同胞，可見日本帝國主義底心目中，直不以人類相待我，吾華人生命之價值，幾較雞犬而不若；但日本帝國主義之所以敢如此凌虐我的原因，與其說是日本民族的格外優秀，不如說是我中華民族不自奮勵，是以我們應該深刻認識濟案發生之由來，及中央之所以若是忍辱負痛解決的苦衷，憬然覺悟，力謀自強，務使此後永不會有類似此奇恥大辱的慘案事件發生。

日本對我最為兇殘惡辣。在我國近年來血淚斑斑的外交史上，日本算是最兇殘最暴戾的帝國主義者，我們的台灣是被它割去的，朝鮮是被他奪去的，滿蒙與山東，更是被他視為殖民地，其對我用武力高壓脅迫，比別國尤來得兇蠻，其榨取我經濟，壟斷我金融，攫掠我工業原料品和糧食，亦特別厲害而毒辣，並且時常阻撓我廢約的進行，破壞我國民革命。就是這次閻馮叛變，日本亦盡量的供給其財力與武力，這都是日本破壞我國民革命發展的鐵證，種種蠻暴的侵略壓迫，幾無所不用其極；彼對我既毫無睦誼之可言，則我們自亦不惜予以嚴重的箝制，彼既不以人類相待我，則我們亦誓與之不兩立，日本帝國主義一日不改悔其暴行，我們當亦一日堅決的反抗到底。

唯有剷除軍閥始可永杜外侮。濟南慘案，雖是日本帝國主義直接釀成，而間接則是北洋軍閥引狼入室之所致，北洋軍閥勾結帝國主義，以阻撓革命勢力之北進，帝國主義亦利用軍閥助長內亂，藉遂其趁火打劫的野心，過去日本帝國主義唆使軍閥政府，演成「三一八」慘變，扶援軍閥餘孽，擾亂膠東治安等等，都是幫助軍閥掀起內亂之鐵證；可見封建軍閥與帝國主義之狼狽為奸，實為內亂外侮

的根本癥癥，軍閥一日不剷絕根株，則內亂亦必一日不能停止，而帝國主義之凌侮高壓，勢更將永無已時，現在北洋軍閥雖已給革命勢力埋葬了它的形骸，但其餘孽仍在遺毒北方，予帝國主義以覬覦之機會，故我們為要永絕內亂外侮之根株，實現真正的和平與統一，只有先致力於剷除封建之遺毒，斬絕軍閥的根株。

(四)紀念濟案我們應具的決心與奮鬥

莫大仇辱的五三濟南慘案。不覺瞬忽已屆兩週年了！際茲外侮內亂有加無已之秋，我們來舉行紀念，益覺痛定思痛，倍感傷悼，我們要永遠牢記着日本帝國主義的兇蠻殘暴，牢記着日本帝國主義給予的奇恥大辱及新仇舊恨，牢記着膠濟同胞為國民革命而流的赤血，更牢記着封建軍閥禍國殃民的罪惡，增加我們的勇氣，堅實我們的信心，刻苦自勵，發奮圖強，加緊我們的努力：

繼續對日經濟絕交。慨自濟案發生以來，全國各地同胞，莫不憤慨昂激，同仇敵愾，戮力一心，共起反日，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分別進行有組織計劃的反日運動，忍辱負重，從消極方面，厲行對日經濟絕交，抵制日貨之銷路，積極箝制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制裁日本帝國主

義武力高壓的蠻行，雖濟案協定解決，猶迄未終止，兩年以來，總算已給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以巨大而嚴重之打擊；故我們紀念濟南慘案，切勿忘記經濟絕交是扼制日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利器，更勿忘記以全國一致的反日運動，鎮攝日本帝國主義之凌侮壓迫，我們應該繼續進行反日運動的工作，堅持抵制日貨到底，因為這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最切實而有效的唯一方法。

提倡國貨振興實業 我們知道，過去日貨之所以能充斥於我國市場，完全是因為我們國貨太不振作，如果國貨能夠充分的振興起來，則一切外貨不用我們去抵制，也會自己失去銷路，反之，若我們對於國貨不努力提倡，則日貨始終還是得乘隙進來的，所以抵制日貨，固是我們在消極方面的切要工作，而提倡國貨更是我們從積極方面的最好出路，故我們紀念濟案，亟應加緊進行提倡國貨運動，振興工商實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不僅可以挽救漏卮的外溢，而且可使民生富裕，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昭示我們：「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為真正手段者，乃得收實際之效果」誠為我們反日救國的切要方針。

誓死否認西原借款 日本帝國主義嘗乘歐戰列強無暇

東顧的時候，大逞其經濟侵略的手段，貸三萬萬元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等，給北洋軍閥政府，以作掃除西南護法軍隊之用，當時廣州革命政府曾通電反對，此項借款遂為國民所否認；本黨對外政綱第六條明白規定「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責任。」又第四條云「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這兩條的規定，我們是要踐行的，西原借款以第六條論，乃是萬惡軍閥為謀擴充地盤而借的，以第四條論，該款助軍閥為惡，演成中國政治混亂，實業停頓，是殘民禍國的，所以我們紀念濟南慘案，及厲行對日經濟絕交的時候，更應該誓死否認此項助軍閥殘民的西原借款，誓死否認與經濟絕交有關的西原借款，以符本黨對外的政綱。

堅固團結厲行廢約 國家的基礎，是建立在全國國民之上，救國的方法，是要多方面同時進行，救國的事業，乃是集合全國國民共同努力的事業；際茲外侮內亂交逼而來之時，凡是愛護民族的國民，人人都應該更加深切的覺悟，認識國難之嚴重，一致堅決在本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

，加緊精誠團結，造成一極強固的救國真力量，以外抗赤白帝國主義之凌虐，內制封建軍閥餘孽乃至一切反動份子之蠢動；故我們紀念濟南慘案，應更加緊堅固團結，協力共謀消弭內亂外侮，同時對於束縛我國家主權，障礙我政治經濟設施的不平等條約，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枷鎖我們的不平等條約，更要督促政府用革命外交手段，進行廢除，俾逐次斬絕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而保障我民族國家之生存，然此皆端賴我們之不斷奮鬥與實際努力。

擁贊中央剷除閻馮 我國既迭遭帝國主義武力屠殺之奇恥大辱，凡屬國人自宜如何同仇敵愾，共禦外侮，乃封建軍閥餘孽閻錫山馮玉祥，暨一切反革命份子，當際外侮時亟，國難方般之秋，竟敢弗顧國計民生之疾苦，弗顧國家民族之阽危，盤據地方，稱兵叛亂，破壞和平統一，阻撓訓政建設，使帝國主義在旁竊笑，彈冠相慶，並予以侵略凌侮之機會，罪大惡極，實無可道；須知擾亂黨國，危害中央，不惟使國家分崩離析，人民顛沛流離，仰且減低國家對外之力量，降落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勢非使中國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域不止，故我們紀念濟南慘案，尤須認清軍閥餘孽及一切反動份子，均是我國家民族最大的罪人，帝國主義者唆使造成內亂的工具而為阻撓民族國家向上進

取的最大障礙，應大家一致蹈躡奮發，以滿腔的熱血，和刻苦的毅力，協贊中央政府，剷除封建餘孽閻馮諸逆，盡鋤一切國賊民黨，俾得鞏固革命的基礎，力謀生聚教訓，振作圖強，庶帝國主義凜於我民族精神之勇健，忱於我國家之獨立自強，而不敢再有所凌侮與壓迫，並進而將我國家民族所遭之恥辱，逐次掃雪，這纔不空負我們舉行紀念五三國恥的意義。

(五)紀念濟南慘案的標語

- 一．濟案是日本帝國主義破壞我國民革命的暴行！
- 二．濟南慘案是我國家民族的奇恥大辱！
- 三．堅持經濟絕交是制裁日本侵略的唯一方法！
- 四．繼續反日運動鎮攝日本帝國的野心與暴行！
- 五．努力國貨運動即是最切實有效的反日運動！
- 六．紀念濟案要戮力斬絕軍閥餘孽永杜內亂外侮！
- 七．紀念濟案要協贊中央剷除閻馮諸逆暨一切反動餘孽！
- 八．督促政府用革命外交手段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
- 九．力謀獨立自強！誓雪新仇舊恥！
- 十．戮力一心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到底！

推進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成績者固有之；然多數尙未能趨入正軌。考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於左：

-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際的事功。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革命與政治的促進。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畸形的發展，乃至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一一·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亟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民衆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并以必要的指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重實際工作，努力爲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政治。
-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況，分

別訂爲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并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於施行者爲當，不宜過於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爲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爲公開的，或爲秘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爲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爲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重搜集證據，故應先事實行嚴格監察，并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助事實

，反足損落黨的威信。

九·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十·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爲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由委員及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閒分擔爲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縣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爲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於提倡民衆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總理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爲督促地方

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

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之工作

-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碍：（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據民權初步訓練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之工作

-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

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黨員

-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國民義務學校。
- （二）成年補習教育。
- （三）平民識字教育。
- （四）平民教育館。
- （五）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學術研究會。
- （七）體育場。
- （八）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游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十七) 農業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 疏濬河道。
- (二十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 (二十二) 消防隊。
- (二十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 (二十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 (二十五) 風俗改良。
- (二十六) 社會調查。

附則

(一) 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為說明此方法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二) 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內。

(三) 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胡漢民

革命不是爲自己找出路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兩個星期中，閻錫山的真面目索性暴露出來了。同時在報紙上，還看見兩件事情，我們覺得很奇怪：第一，閻錫山把陳炯明找了去商量大計；第二，陳公博和幾個舊同志，都到太原去，竭力勸閻錫山組織黨部政府，實行勸進了。不過細想起來，以這些人，做出這些事，實在也不足為怪。如閻的為人，自來便沒有多少革命黨の意味，十多年來都在不革命反革命的環境中求生活的。有時口頭儘管說着為黨為國，要繼承總理遺志，努力完成革命，但實際上終於沒有這回事，到了現在，找一個叛黨叛國的陳炯明去，共同謀逆，在他們彼此也許因為氣味正投，還覺得相見恨晚。又如陳公博這人，同志們都知道他是個有名的投機份子。他的出名，完全由於他精於投機，他的腦筋中，毫無所謂主義。今天做做共產黨黨員，指使殺人放火；明天做做陳炯明的走狗，罵罵總理；後天又可以做做國民黨黨員跟着讀讀總理的遺囑；這種人以往的卑劣，已足夠判斷他的未來一定格外不堪，正不必再去提他了！

惟有一班從前的老同志，對於事理竟也這樣糊塗，行為竟也這樣隨便，實在太奇怪太可歎了！我們百思不解，一個人的變節，會使他前後的為人歧異到如此，事實上究

竟有什麼緣故呢？大概離開了黨，離開了主義，離開了總理遺教的人，終於會取消自己的人格；最近林子超委員到上海去遇見幾個同他們一樣的老同志，便正式問他們道：「你們這樣攪法，究竟什麼用意呢？是不是相信閻馮真能成功，或者以為目前的中央實在不夠負革命的責任嗎？」他們說：都不是的。對於閻馮早就不相信，談不上護黨救國的。林委員說：「既然如此，你們僕僕於天津太原之間，何不憚煩至此呢？」他們說：這也沒辦法，要找出路，便不得不如此。這真奇談！既找出路，總要找一條活路，豈可不問死路活路，只管亂闖呢？凡是丟開一切，只管替自己找出路的人，根本早已不配談革命了！革命祇是犧牲自己，那裏是講替自己找出路，總理告訴我們，「人人要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照他們的做，離開總理遺教未免太遠！還說什麼革命的意識，革命的人格呢？！

他們目前所攪的一套，就兄弟看來，竟與袁世凱時代的籌安會差不多了。袁世凱一心想做皇帝，非找幾個裝飾品不可，於是想到革命黨裏的劉光漢，胡瑛，保皇黨裏的楊度等，以為由他們聯同勸進，就可算是「天下歸心」了。閻錫山現在充其量，便也是這樣。所謂西山派的老同志算

是右派，陳公博等算是左派，左右俱備，閻便認爲國民黨全體都到我手上來了。他並不想這些人正是從國民黨全體之中剔出去的。袁世凱要做皇帝，就有人爲着找出路而攪無安會；以後曹錕要做大總統，也有人爲着找出路而攪出賄選一套把戲，許多人做了豬仔議員。這是彰明較著，通國皆知的事實。這班老同志當這兩個時期，也有曾經執定了革命的宗旨，有過很大的努力的，於袁世凱的籌安會，曹錕的賄選，決不參加，儘管環境在那裏利誘威逼，終不爲動，信念何等堅強！何以現在一變便到這步田地，因爲閻錫山想做什麼，便也去找找出路，演起籌安與賄選一般的雙臺把戲呢？孟子說：『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這幾句話可算正爲這班要找出路而變節的朋友寫照的。何『鄉』之與『今』，這樣大大地不同呢？真是『是亦不可以已乎』了。總理提倡革命四十年，爲民族爲國家求自由平等，自身始終沒有得到什麼自由，甚至連性命都犧牲了；至於革命的主義，都始終不肯放棄一點，從來未說過要替自己找出路，便不得不怎樣的話。凡是曾經追隨總理的人，尤其是以老同志自命的人，何以便把總理的人格忘却乾淨呢？難道因

爲總理已經逝世，便離開總理遺教，日遠一日了嗎？近來黨部提倡節約運動，『節』這個字，有『關節』的意思，也有『節操』『節概』的意思。大家應該知道：做一個國民的大節，究竟在那裏？至少要不要賣國；做一個黨員的大節，究竟在那裏？至少要不要賣黨。如果既做了國民黨黨員，到了自己要找出路時，便不管什麼國，什麼黨，一概可以出賣，甚至攪起一套籌安會與賄選來，那裏還有什麼『節』可言呢？講起這種事實來，我們非常傷心！總理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遺教，極其重要，道理極其明白。當總理頒布建國大綱時，還特地附上一篇宣言，說明革命所以要經過軍政，訓政時期的必要。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便這樣決定了。總理並且教大家此後永遠照這個大綱去努力宣傳，努力實行。遺教諄諄，言猶在耳。直到現在，經過中央與政府的一再宣導以後，訓政的必要，差不多人人都明白了。都知道從前的約法，憲法所以不能生效，是由於人民無知識，無能力，無組織，黨還沒有盡訓練指導的功夫。民國成立以後，不能由黨去負建國，治國的責任，是一樁大錯！總理民國元年的辭職，就是爲了他這種主張不得行。不料所謂老同志者，現在竟連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也反對起來了，對於總理的遺教

，不但忘記乾淨，而且特地違反起來。總理怎會料到他的身後，違反他的遺教的，就是當年的一班老同志呢！提起來怎不教人傷心！

其次，還有一個大錯誤，就是太看中國國民不起，以爲國民是沒有是非之心的，可以聽他們胡攪，利用，玩弄。可是我們只要把近十幾年來的歷史看看，凡違反民意，做得大錯特錯的人，是不是早已爲社會所棄了？籌安會裏的朋友們，如六君子之流，今日有誰敢替他們辯護一下？他們自己能否在社會上講什麼話？這班老同志不要太糊塗了！輿論的力量，社會的制裁，終於很厲害的。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假如像他們犯了籌安賄選一般極大的過錯，雖到死後，他們的孝子慈孫，也沒有方法來替他們洗刷解釋，在他們非錯認死路爲出路，自掘墳墓而何！

由於這兩層錯誤，這班老同志竟不卹做起豬仔黨員來了！談到豬仔黨員，先明白豬仔議員的情形。曹錕賄選時，大家對於出賣票子的議員，叫做豬仔議員。『豬仔』二字，原指南洋方面一種被騙的工人而言。南洋缺少人做工，便有所謂豬仔頭者，到中國來招募工人。遇到工人便說：『我來替你找出路，想法子發財。』左騙右騙，騙得工人到南洋去，做長期的苦工。所訂的合同，與賣身契一樣

，工人也莫名其妙。只知領到十多塊錢，或二三十塊錢，換了一身新衣服，由着別人出了盤費，便欣然就道了。如此一船一船地和豬一般地裝運出去，所以稱爲豬仔。及至到了工作地方以後，受工頭剝削虐待，慘痛到極點，再無出頭之日了。他們找出路找到死路上去，結果便落到如此，豬仔議員也有領袖，就等於豬仔頭，由他去拉攏一班豬仔議員。當時的吳景濂，便榮膺此職，所謂吳大頭，便是豬仔頭。豬仔議員所發的財，猶如豬仔工人一樣，不過豬仔頭剝削之餘的一些殘羹剩炙而已。然而各人終身的人格，生路，就此斷送了。就是吳大頭的豬仔頭，等到曹錕做大總統以後，北平也站不住腳，自此以後，也終身出不了頭，不知做豬仔的好處到底何在！不過這班議員的來路，有些根本原不正當，原不是人民的真正代表，到了宮室之需，妻妾之奉不能自克時，便演一齣賣身投靠，閉上了眼睛聽人裝運出去做豬仔，似乎還不足深責。至於一班所謂老同志者，以往的歷史如何？操守如何？對人對己的主張如何？何以到了這時，也放倒一切，以革命黨員的資格，做起豬仔來，教人看着豬仔黨員與豬仔議員，後先輝映呢？豬仔議員的結局如此，豬仔黨員的結局如何，還待言嗎？豬仔議員的豬仔頭結局如此，豬仔黨員的豬仔頭結局如

何，也還待言嗎？

再說到當代正要利用豬仔朋友的曹錕之流閻錫山先生，在北方十多年，對於北方政局中光怪陸離的事跡，已經有很深的觀察與研究了。他十多年處在不革命反革命的環境之中，看慣了軍閥所唱的戲，一幕一幕，深映於心，已被陶融得很有程度了。爲今之計，照兄弟想來，他大約預備走兩條路；一條路乃找一個頭子放在上面，他自己做起內閣來，行段祺瑞與徐世昌的故事。閻錫山對於這個念頭，籌之已久了。民國十六年間，他教傅作義在涿州攪那一套，原不是奉的本黨的命令，是他們自作主張。原來當時他想請老段出來，做北方的頭子，而由他把持一切，他教老段做老段手裏的徐世昌，他自己在政治上原不會創作什麼，無非抄襲他人的藍本而已。他還有一條路，是學吳佩孚。吳佩孚不但自己不做總統，且不組內閣，但遠遠地做太上總統，太上內閣。今天發一個電報，命令內閣怎麼怎麼做；明天發一個電報，命令內閣怎麼怎麼做；無論好壞總統與內閣是不能不聽他的命令的。這是閻錫山生平所神游默想，羨慕不置的。他以爲「我能做到如此，也好極了！」今後恐怕他就要去達這個願望。

但是照他的爲人看來，閻錫山對於這兩條路都走不通

。因爲他如此去學段祺瑞，吳佩孚，是專門學他們的壞處，而自己實在沒有他們的好處。以老段來說，生平也有兩點長處：一乃肯負責任。如徐樹錚在外面攪了亂子，他肯對徐世昌黎元洪說：「這些事情，應該我負責。」這種態度，能挺起肩膀來任事，倒還像一個漢子。至於閻錫山的爲人有這樣嗎？以往什麼事他總不負責任，只躲在背後，操縱別人，事敗了，自己便推卸不管了。一乃老段還懂得什麼是國家，國家定要有個政府，而政府定要在軍隊之上。所以他雖然弄出督軍團來擁護他自己，但他還想辦法，來駕馭他們，至於閻，便連這點政治知識，政治手腕也沒有，那裏能學老段呢？說到吳佩孚，也有吳佩孚的好處，打起仗來，總是身臨前敵，雖然除了三國演義等書以外，他也不想讀讀別的書，但他畢竟還在三國演義中，學到一個身先士卒，勉強也像一個帶兵的人。至於閻錫山呢？却從來沒有看見他親身上過陣線。因此民國元年我們還大受其累，給袁世凱挖苦過一回。當時袁世凱教曹錕帶兵攻山陝，我們便向袁世凱交涉說：「你既佔了娘子關，何以還要進攻太原呢？」袁世凱來電說：並不是我去攻山西，實在是因爲你們的閻錫山失蹤，不知躲到那裏去了，地方秩序不能沒有人維持，所以不能不進兵。後來情勢稍微和緩一

點，有人好容易把他老先生找出來，做了什麼都督，他從此才在山西立穩了腳。由都督，而將軍，而督辦，總司令。但是直到現在，他遇事還是那樣胆小，先總不露面，叫別人去攪，攪好了是他的，再露而不遲，攪不好便與他無干。例如事前與人約好一同出兵，事實上他總讓別人的兵先出，萬一不利，他便按兵不動，對打勝的人說：「我本是幫你的，所以按兵不動。」試問就這一點看來，他如何及得上吳佩孚呢？再則吳佩孚雖有一個時期做了太上政府，但始終還擁着曹錕在頭上，不曾背棄這一手提拔他的人，在他個人的私德上，還不無可取，至於閻錫山，便連這一點也沒有了，如此還要學吳佩孚，究竟學得上學不上呢？連段祺瑞吳佩孚都學不上，不料他現在，竟去學起袁世凱與曹錕來，找些左派右派的人，攪籌安會的一套把戲，教人勸進，做什麼總司令，又攪一套賄選的把戲，害人做豬仔黨員，組織什麼黨部，豈非格外笑談！在他以為這些把戲，袁曹諸前輩，都已做過，現在他勉強去步後塵，總不算沒有來歷，沒有家法。但他就不想想：總司令畢竟與皇帝不同，絕不是自己要做就做的東西；黨員畢竟和議員不同，把他們硬捏成豬仔，也不會收豬仔議員之効，徒然害己害人，絕了自己的生路，又教人家人格破產，何苦來

哉呢？

最近有一個朋友住在北方很久，但久矣夫不問政治了，我們問問他，對於閻馮的觀察如何，他說：「北方人對於閻，是沒有一個不討厭他的，並且看他不起，至於對馮，倒還有幾分害怕。這個意見很可以代表北方人的心理。的確，馮這人要比閻爽快些。他的狠處，在反得快，變得快，沒有人能趕得上他。民國十幾年來，他已經反了八九次了。今年反這人，明年反那人。古人說：劉牢之一年三反，馮先生大概已夠上這程度了。至於閻，從來不大挺身露面的，總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攪，真不像樣！他所以得在山西多年，還是最初由我們保全他的，以為他是山西僅有的一點革命勢力，不能讓袁世凱摧殘掉。不料他把持了山西多年，什麼革命成績也沒有，弄得山西全省依然頑固不化，死氣沉沉，他為小心起見，固然不許外省人插足山西，便在同一山西省中，還要分出晉南晉北來。在晉北之中，又要分出臨汾，五台來，使他們互相撐拒，他好從中操縱維持。一個人的氣度狹隘，手段卑下到如此，真是少有！民國元年以來，我們山西的同志，從不得回山西去做事，只要問本院的山西同志，便可知道了。他對內的辦法是如此，至於對外的維持手段，究在那裏呢？據說他

有一套特別的功夫。當袁世凱很想趕掉他時，曾派了一個金某人去做山西省長，就是暗中監視他，分他的權的。不料到後來金某人竟弄他不過，離晉而去。對人說：『我雖然是一個老官僚，但終不是閻某的對手。他能爲人所不能爲。他曉得袁項城家裏第幾個妾最得寵，便從這裏去做工夫。尙不止此，甚至那個妾的使女老媽子那個最得用，他也探聽得明明白白，便從這些使女老媽子面前下手做工夫。獻殷勤，終於得着上面的信任。我金某人實在攪他不過。』照此看來，閻這人真夠卑劣的了！

我們對於閻的爲人，既認識得很清楚以後，忍不住又要替一班賣身給他的老同志叫起屈來。去賣身給這樣一個人，比胡瑛，楊度，吳大頭之流，更不值得了！一個人不顧人格，不好好做人，而去做別人的裝飾品，已經不堪。就以裝飾品而論，裝在一個可裝的人身上，還不失裝飾品的作用，若裝在一種不值得裝的人身上，越裝越叫人看了生惡心，起不快之感，便連裝飾品本來的作用都失却了，爲裝飾品設想，豈不更可歎嗎？再則這班老同志固然做了閻錫山的裝飾品，同時他們也被閻錫山在裝扮起來，弄得不成模樣。兄弟昨天去游棲霞寺，就有這種感觸發生。原來寺中有幾座蕭梁時代的佛像，雕刻得很好，可惜年代已

久了，未經好好的保存，不免受風雨的剝蝕，損壞了許多。不料寺裏的和尙看見這樣，以爲不行，忽然用洋灰，把這些佛像油起來油得光頭光腦的，本來的面目，一概抹殺，使人看了，惡心到萬分。這些佛像本已成了無知之物，一個個在洋灰的光彩之下，好象還面有得色；只犧牲了當初雕刻這些佛像的大匠一番苦心，一番藝術，教我們於惡心之餘，不覺又痛心起來。那等于廟裏和尙的袁世凱曹錕，閻錫山之流，那裏替那班六君子，豬仔議員，豬仔黨員，打算！他們只把這班人作傀儡而已。高起興來，便在他們臉上油上一層洋灰，弄得一場糊塗，葬送了他整個的人生，要洗刷從何洗刷！這也許是我們的責任，未曾早盡保存古物之責，未曾從和尙手裏救下他們來吧？

照現在情形看來，我們的責任，我們的工作，實在太重大了！革命的阻礙，常常翻新，教我們除這種阻礙，已忙個不迭把建設革命的事業，只好一再攔下。這那裏是我們所願，更那裏是我們所安！意外的橫逆如此時來相加，我們除掉以分外的努力，去對抗，去處理，更有何說？以宣傳而論，我們早該用之於訓政了，豈該仍舊忙些申討某某叛逆的宣言與口號！以訓練而論，我們早該用之於人民，去促進訓政了，豈該仍舊忙些挽救的工作，去設法挽救

些中央委員與老同志，而結果仍是徒勞無功。我們過去的工作，實在不能滿人意，並不能滿己意，不過回顧起來，也未嘗沒有一些成績。如長江下游的江浙，是一直在黨治之下的，兩湖也從軍閥手裏再度收回了；兩廣一再安定下來，不至於再有什麼大亂了；國內五六個大軍閥，也消滅過半了。凡此未嘗不算我們的成績，我們又何能因為環境的不好，便自餒呢？想起總理當日在廣州時，處境是何等的艱窘！東江有陳炯明；北江有沈鴻英，並勾結北方的軍隊；南路是鄧本殷；西江在沒有攪好的時候，上游有陸榮廷等盤踞着；同時如楊劉等反革命份子，也混在政府之下。這些隱患，總理豈不覺得！但總理只管撐起肩頭來負担着，毫不介意，每個禮拜還到中山大學，（當時叫做高等師範學校，）去完成他的三民主義的演講，樹立革命的真正基礎，這是一種什麼精神！我們現在不應該效法

要想中國拒毒成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在省黨部拒毒擴大紀念週報告——

諸位，浙江省拒毒會，最近在杭州舉行巡迴拒毒運動，要求省黨部在今天舉行擴大紀念週，以便宣傳，所以兄弟今天所報告的，是拒毒問題，關於鴉片的毒害，大家都

嗎？大家總不能學到總理，難道連一半幾分，都學不到麼？

一個人應該常常在訓練之中過生活，訓練者何？便是養成並擴張自己的好習慣，以便增進工作的效能，這是很要緊的。兄弟以前也很能走路，現在比較差了。何以呢？因為事情多，時間少，來來往往不能不坐車，於是脚上的好習慣，便因欠訓練而失却了。所以昨天游棲霞山回來，便很覺吃力。同時因為不常出外受風日，昨天曬了一下，面部便變了色。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訓，使我們感到訓練的確是要緊的。我們平時應不斷的訓練，直到足以應付環境中的一切橫逆，一切意外，時時有特殊的精神可以奮起，不為那些橫逆與意外所阻礙，永不要離開了。總理的遺教，所有的工作與責任，自然有一天能夠完成。

許紹棣

已知道，無須多說。現在我們所做的拒毒運動，除鴉片毒之外，還有高根，海洛因，嗎啡等，亦包括在內，鴉片毒害固然厲害，海洛因，高根等，更加厲害。吃了高根，海

洛因，經過三年五年就會死亡的。現在市上所賣的紅丸，就是這類毒品所製造。這種毒物，從各國輸入，以及日本在南滿一帶製造，數量甚大，據日本人計算，全中國醫藥用途，每年只須嗎啡七百公斤，海洛因一百公斤，而荷蘭有一次破獲一個麻醉品製造廠，國際聯盟會調查的結果，知道單是這一廠，有七百六十公斤的嗎啡，二千三百十六公斤的海洛因，四十公斤的高根，是運往中國的，中國一年從國外輸入這類麻醉品，總數有多少，現在是無法調查，但數目必可驚人，毫無疑義，據伍連德博士的調查，每年輸入，年均總在百多萬兩，我們中國受了鴉片烟毒害，已經是創鉅痛深，再加以海洛因這類毒品，實足以亡國滅種，所以拒毒運動，目前確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

鴉片中國本來沒有的，十五世紀時候，才由亞拉伯人傳到中國，到清時嘉慶道光年間，都嚴厲的禁過，道光二十二年，中國因為鴉片戰爭失敗，同英國訂立了南京和約，不但開了不平等條約的先例，而且烟禁亦從此廢弛，到一千九百十七年時，中國國內烟苗，曾有一度宣告肅清。但後來因為軍閥籌餉迫種，以及政府獎勵賣烟的結果，煙毒遂橫流四溢，終至於不堪設想，有人估計，國內所產土量，每年當在二萬萬兩以上，而據英人韓濟金的觀察，其

數當在四萬萬兩以上，此外從波斯來的紅土，印度來的大土小土，數量極鉅，還不計算在內，中國煙毒的普遍，可想而知。最近幾年以來，國人已漸漸覺悟。民國十三年時，上海四十餘團體所組織的中華民國拒毒會，就是國民拒毒的先聲，亦即是現在各地拒毒運動的嚆矢，國民拒毒，到現在已有六年的歷史，政府對於禁烟，亦已三令五申，爲什麼中國拒毒運動還沒有成功呢？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要想中國拒毒成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一是國民自己覺悟，二是政府有禁毒的決心，三是得國際合作；國民自己覺悟，是根本的條件，倘是國民都醉生夢死，雖有政府的決心，國際的合作，亦是徒然的，要國民都覺悟，第一須注意拒毒宣傳，我們看十幾年以前，抽鴉片不算什麼一回事，而且豪富子弟，反以不吸烟爲不闊氣，在清末科舉未廢的時候，應考的童生，一手挈考籃，一手帶烟具，以爲非如此不時髦，至於大官富賈，更以鴉片爲酬應必須之品，到了現在，大家都知道抽鴉片是極不名譽的事情，誰都不敢公然吸了。這是宣傳力量所表現的一斑，其次是政府有禁毒的決心，政府沒有這個決心，拒毒的成功必甚遲緩，或至於不可能。總理對於煙毒，可謂深痛惡絕之

至，所以說政府對於鴉片，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倘對鴉片降伏或妥協，均為賣國之行爲，倘是國民已有覺悟，再加以政治的力量來做拒毒事情，成效必甚可觀，清光緒時，同英國訂立中英禁烟條約，以十年爲期，每年遞減國內產烟數量，同時印度進土，亦逐年遞減，如此雷厲風行，到民國五年時，國內烟禍差不多完全肅清，那時英商在上海的存土還不少，中國政府更不惜以三千五百萬巨金，盡購之付之一炬，以示決心，這樣的有決心辦理，所以成功很快，現在看國內的實際情形如何呢，中央雖有禁烟法令的頒布，但軍隊包運烟土，強迫種烟，種種情事，各處仍時有所聞，而公然的開設烟廠，販運毒物，亦未見各地政府有切實的取締辦法，甚至於由政府辦理的，猶有變相的公賣鴉片機關，這樣陽奉陰違，把中央的禁令視作具文，無怪國民要拒毒，而毒物反天天增加起來，據各省法院的統計報告，烟案有不斷增多的趨勢，就可知烟毒嚴重的一般，就我們浙江而論，本來金衢嚴處四屬，是嗎啡紅丸等麻醉品流行的區域，杭嘉湖甯紹台溫七屬是鴉片烟毒流行的區域，尤其是平湖吳興等處，吸烟的人爲多，現在如台屬各縣，除了鴉片之外，紅丸亦已盛行了。所以拒毒有無成效，政府應負很大責任的。

再其次說到國際合作，要明白這一點，我們須先說一說華僑所受的烟禍，和各國的毒品政策，各國憑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有領事裁判權，有租界，有內河航行自由權，所以不斷的輸運毒品到中國，我們政府無法取締，各帝國主義者，尤其是對於他們殖民地中的華僑，用盡種種方法，務使他們染了烟毒而後已。南洋羣島各地的華僑，什九有了烟癮，而據調查的結果，這許多在外漂零做苦工的華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本來不吸烟的，都因爲各殖民地政府用種種方法來誘惑他們才要吸的，各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政府，特許鴉片公賣，獎勵華僑抽鴉片，而對於他們本國的人民，則嚴行禁止，犯者輕則處十年監禁，重者處以極刑。可知外人之處心積慮，實欲使中國亡國滅種，各國爲什麼要厲行他們的毒品政策呢？理由簡單得很，第一希望中國淪於滅亡，尤其是日本人的心理，中國人種少一個好一個；第二，各種麻醉品毒物，容易賺錢，倫敦太晤士報曾載意國報告，某製藥廠以每公斤意幣六百利兒，約合六磅十先令之價值，購買高根，用以輸出，每公斤可得二千二百利兒，約合二百四十五金磅之厚價，可見這類毒品獲利之大，日人在南滿一帶，每年製造毒品，可獲利達五千萬之鉅，各處亦可推想而知，有這樣的厚利，

所以各國競相爭取，不論英俄德法日比意荷蘭葡萄牙等國，沒有一國不在毒品輸入遠東上得到一大批金錢的，各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政府，單烟稅一項，每年收入，少的要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多則佔百分之四十以上。他們從中國人吸烟上面剝削去的金錢，供養他們的軍隊，來做壓迫侵略我們中國之用，這是何等毒辣的手段，然而我們中國人還有不痛心的，真是亡國的現象。

但是現在我們想得各國誠意的合作，真匪易事，要他們不輸運毒物到中國來，不啻與虎謀皮，中國參與國際禁烟，遠在一九一二年的時候，一向中國的要求，各國都是不理的，不久之前，國際聯盟組織遠東調查團，中國反不

南洋羣島的烟禍和華僑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在省黨部拒毒擴大紀念週演講——

馬來半島之烟禍 馬來半島及海峽殖民地，華僑約二百萬以上，吸烟者無精確統計，據可靠估計，至少在百分之二十，如是則烟民達四十萬以上，較之國內尤為厲害，至於馬來土人吸烟者，幾於絕無，受害者幾全為華僑，據調查，入口華僑百中人僅十三人吸烟，調查烟館中的煙

得加入，可知他們的作用如何。有一次，法國代表在國際聯盟禁烟會議席上說，「中國無毒品進口憑照，故法人運毒品入中國，法政府極難禁止」云云，殊不知中國早欲採用憑照辦法，在聯盟會中亦曾一再申述過，可是各國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有租界為浪人奸商販運大本營，中國究有何法實施憑照辦法呢？所以我們的國民革命，要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借地，俱為合理迫切的要求，我們要拒毒成功，必須全國一致，無論國民，無論政府，都有拒毒的決心，然後衆志成城，各國帝國主義者始有所顧忌，國際合作才可希望，祝各位努力。

黃嘉惠

民，百入中有八十人到英屬始染鴉片烟癮，在各醫院調查吸烟者，百入中有七十一人乃到英屬始染癮，可見專賣制度，與華僑沾染烟癮，有莫大關係，據調查統計所得，一九二八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專賣局購入。

印度鴉片 二〇二七箱

波斯鴉片 九五〇箱 (兩共一九七七箱)

此外搜得私土轉入公賣者，共計達三百十九萬九千九百兩，政府在熱鬧市場設立公賣店及吸煙館，而尤注意於工廠工場樹膠園錫礦所在地，政府鴉片收入，占全數總收入百分之四十有奇。

一九二八年全英屬收入統計。

海峽殖民地	一二・三二二・三六三元
馬來聯邦	一一・七八二・一二八元
吉打	二・〇五二・五六四元
吉浪單	四三五・八四八元
丹家奴	二九一・五七〇元
拜尼士	二〇六・五〇八元
柔佛	四・二二四・四六五元
勃儒尼	七九・四四七元
英屬北部波羅州	九三・四九八元
沙羅越	九五・二八元
香港	二・五八二・一〇一元

一九二九年海峽殖民地鴉片收入九百六十萬元，一九三〇年預算收入增至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元，其他各處，尙不在內，可見當地政府絕無禁煙誠意，即以稅收而論，目

下該政府積稅收超出政費餘款七千二百萬元，幣制盈餘二千一百萬元，鴉片稅積盈餘四千四百萬元，共一萬萬三千八百萬元以上，鉅款之利，足抵煙稅而有餘，而當局猶力圖擴充鴉片銷路，添設煙館，殊可駭異，前此英屬華僑在各處設有拒毒團體，提倡戒煙，不遺餘力，後以屢受意外阻礙中止，此次鄙人前往英屬各地與華僑重要人士及公團討論組織拒毒團體，甚得良好影響，新嘉坡各團體及地方要人，已聯合組成拒毒會，積極進行，預料不久各地亦可繼起。

東印度羣島之烟禍 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聚居近千餘年，據最近統計，人數達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人，吸鴉片人數，共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八人，約占華僑全體十分之一，一九二八年全年，共吸鴉片二百二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九兩，吸食鴉片領有執照者，據統計達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二人，全年吸去鴉片三十三萬七千零一十一兩四錢九分，未領執照者七萬零二百六十六人，吸去鴉片八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每兩售價，以地而異，計自荷幣二十五盾至三十盾不等，每兩以二十五盾計之，共損失達三千零十三萬四千盾，每盾合上海通用銀元一元一角有奇，查當地鴉片專賣局，一九二八年全年烟土銷額為一百六

十萬零九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價值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零六盾八角五分，華僑所吸者達烟土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而私吸私土者，尚不在內，據鄙人調查吸烟人數至少佔全華僑百分之十五，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係到荷屬始染得者，又查東印度土人全數計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人，吸烟人數僅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六人，佔千人中二人，約吸去鴉片僅三十九萬五千五百零七兩四錢二分，華僑平均每人吸烟達十三兩五錢，土人吸烟每人每年僅四兩二錢，其相差有如是之鉅，又華僑吸烟人數，以工人爲最多，蘇門答臘島東部華僑，僅十一萬餘人，而染有烟癮者達四萬五千餘人，其數目之鉅，實可驚人，因此輩工人多爲豬仔工人，與工廠方面証有合約，所入不敷所出，而工頭與工廠常假工人銀幣，供其吸烟之需，使此輩工人，困於毒癮麻木其本性，長受債務束縛，永爲奴隸牛馬，而無法超拔，死於異國，查荷屬東印度政府在巴達維亞設有規模宏大之鴉片製造廠一所，創設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廠內工人現有七百之多，而燒製鴉片，均用新式機器，設備完美，爲各國冠，廠內且設有鐵道，與各地鐵道通，運輸之速，得未曾有，鴉片均裝於錫管內，以便發售，其裝烟之機器，與裝子彈之機器大同小異，容量多寡，以管之

大小而異，鴉片供吸後之烟灰，均由該廠搜集而回，以作製造鴉片之資料，因此項烟灰，能使所製鴉片得好味道，吸食者非吸此煙不可也，燒製完畢後之煙膏，貯存廠內六個月以上，然後發售，以免火氣過盛，致礙烟味，其設想之周到，有如是者，平常時，廠中貯存烟膏，足敷全屬八個月之需求，值洋在三千萬以上，新加坡暹羅當局，對於該廠之創設，極想模仿，新加坡已着手仿辦，將原有烟廠改良，暹羅王亦曾親往參觀，不久亦將有此種鴉片製造廠之創設，鄙人此行，對於拒毒運動之提倡，認爲補救華僑被毒問題之唯一要圖，故每到一地，即聯絡華僑團體，及熱心個人，極力提倡，現在棉薄萬隆等處均已組織拒毒會，日惹三巴壟等處，均已籌備就緒，巴達維亞泗水等處亦均在著手進行籌備，荷人中熱心之社會人士，亦在巴達維亞萬隆等處設立戒鴉片會，協助華僑戒烟，棉薄萬隆巴達維亞等處華僑，均籌設戒煙醫院，日惹華僑已籌有經費，擬擬設拒毒會及醫院，經轉託中華民國拒毒會代爲轉請幹事，前往主持一切矣，華僑及有知識人士對於拒毒，極爲熱心，前此國際遠東調查團到時，該地華僑均有嚴重表示，希望禁烟早日實現。

華僑服用鴉片數量之統計 據鄙人調查，前年英屬海

峽殖民政府輸入新加坡之印度鴉片二千二百八十箱，達五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兩，波斯鴉片一千箱共二百五十六萬兩，英屬比波羅洲政府由山打根輸入印度鴉片六十五箱達十六萬六千四百兩，波斯鴉片一百四十四箱達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兩，英屬沙羅越政府，輸入印度鴉片九十八箱，達二十五萬零八百八十兩，法屬安南政府由西貢輸入印度鴉片二百箱達五十一萬二千兩，波斯鴉片五箱達十二萬八千兩，暹羅政府由曼谷輸入印度鴉片一千五百六十五箱，達四百萬零六千四百兩，波斯鴉片八百七十箱達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兩，荷屬東印度政府由巴達維亞輸入波斯鴉片一千二百箱，達三百另七萬二千兩，以上共計印度鴉片四千二百另八箱達一千另七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兩，波斯鴉片三千二百十九箱，達八百二十四萬另六百四十兩，兩共統計達一千九百另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兩之多，以上鴉片，均指由新加坡英殖民政府鴉片專賣局代為經手轉運者而言，其由當地各該政府直接運入者，當不在內，即以以上一千九百萬兩以上之鴉片之專賣價格計之，已近國幣四

萬萬元，而受此損失受其戕害者，百分之九十皆我國之吸煙華僑也，按英屬之法律，禁止白種人與馬來人吸煙，而荷屬則僅禁白人吸煙，法屬亦大同小異，獨華僑則不受此項禁律之保護，嗚呼，列強者侵略弱小民族之工具，孰有甚於此毒物者，而散佈此毒物之罪魁為誰，觀於此項統計當可瞭然，凡我國人，豈可不猛省哉。

（編者按）黃君係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總幹事，近由該會派赴南洋羣島英荷兩國屬地考察我僑胞所受烟毒實況，回國未久，現自滬來杭，參加本會擴大紀念週，特請其演講南洋羣島僑胞所受烟毒情狀；演詞內所述事實，俱屬耳聞目見，極為翔確，而於帝國主義者利用毒物政策殘害我同胞之處，尤極發揮盡致。披閱之餘，不禁髮指！凡我同志，尙當思所以抵制之方，藉圖挽救，否則彼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武力侵略之不足，更以其毒物為不斷的侵略，吾族雖大，幾何其不載胥及溺以盡也？！嗚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出席

席：胡漢民·譚延闓·陳果夫·孫科·

列席：李文範·周啓剛·丁超五·邵元冲·劉蘆隱·

克興額·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王正廷·

古應芬·恩克巴圖·邵力子·

主席：譚延闓·

決議要案如下：

(一)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八條·修正爲「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得由縣市黨部或省或特別黨部·決定採用通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出席委員 馬文車 李超英 項定榮 葉溯中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第十條修正爲

「各縣市黨部或省或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

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代表名

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某某當

選者。」

(二)通過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通過黨費徵收規則修正案·

(四)關於開除黨籍案·從略·

(五)其他·

主席報告 一·朱家驊，許紹棣二委員因事請假，陳希豪

委員因病請假；

二·到會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對於處分案件，須照中央頒佈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事後并應通知原被告人，以昭慎重而符手續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周平，江天博，鄔德齡，鞠子明，王性林，丁振瓊，徐介明，逢化文，席萬山，劉敷五等十人開除黨籍，陸友白，吳鳳鳴開除黨籍六個月，劉春林，許健開除黨籍三個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江愚開除黨籍，陳及夫，趙中，陳尙武，蔣微笑，葉矩，方佩貞開除黨籍一年，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甯遠撫卹，與條例不合，碍難議卹由。

5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陳容禧撫卹，核與條例不合由。

6 中央秘書處函：為關於禁止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已交由內政部呈由行政院通令切實查禁，請查照由。

7 上海市執委會函告接收及開始工作情形，請查照由。

8 省監委會函：為前次議處遂安黨員胡日新一案，派員查復，另行處理，請查照由。

9 省監委會函復：遂昌縣區執委會建議規定直屬區黨部監委，亦得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經議決轉呈中央，請查照轉知由。

10 浙江省政府函：為楊振華即陳振麟之化名，已函請高等法院責保交案訊辦，請查照由。

11 浙江省政府函：准兩浙鹽運使函復：准函請追徵前遂昌縣指導委員孟卿濫支款項，已飭屬查照辦理，函達查照由。

12 浙江高等法院函復：杭縣執委會常務委員李尹希侵蝕所得捐一案，已令發杭縣地方法院依法偵查辦理，請查照由。

13 浙江高等法院函復：吳興縣黨部會計郭逸青侵蝕所得捐銀糾葛一案，已發交吳興地方分院核辦由。

14 鄞縣執委會呈：送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黨政軍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備案由。

15 天台縣黨部電告共匪猖獗，請轉省府迅派隊撲滅由。

16 諸暨縣執委會電：爲共匪圖謀暴動，請速轉省府派隊剿辦由。

17 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電：爲駐慶國軍開調，匪徒乘機擾動，請轉省府迅派大軍駐防由。

18 法規審查會呈：爲呈報第十次會議各決議案，請鑒核備案由。

19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令飭取締各地報紙，登載恣用性與肉等誨淫字句，語涉誘惑之電影小說刊物等廣告，業經通令各縣黨部并分飭杭州市各報遵照辦理由。

20 財務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九次財務會議，審查決議永嘉縣執委會呈送月支經費預算書，修正准行在案由。

21 財務委員會報告：奉交核辦慰勞東北將士代表管效先陶彬呈送川旅費清單并繳餘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二厘案，提經第四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一。報銷册轉省監委會審核；二。餘款由執委會保管等語；并已分別辦理在案由。

22 秘書處報告：本月五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二月份

經費洋五千元由。

乙。討論事項：

一。鄞縣執委會呈：爲日漁輪姬島丸撞沉漁船，草菅人命，侵我領海，損我國權，呈請轉呈中央轉行國府迅令外交部對日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維正義由。

決議 轉呈中央。

二。秘書處提：請審核「反革命案件陪審員須知」案。決議 交馬委員文車審查。

三。秘書處提稱：本會十九年二月份經費報銷表册業經編造完竣，請予審核案。（附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本，單據黏存簿三本。）

決議 交財委會轉省監委會審核後，呈報中央監委會核銷。

四。玉環縣執委會代電：爲溫嶺境內有改組派活動，搗亂堪虞，請轉省府飭溫邑各機關協同撲滅案。

決議 函省政府。

五。龍游縣執委會呈：爲縣長周家範玩愒烟禁，徇情放縱，請轉省府查辦案。

決議 函民政廳核辦。

六。蕭山縣執委會呈：為請轉函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將西湖博覽會經費及建設公債等一切收支，明白公布，以昭信實案。

決議 查建設公債籌募事宜，尚在進行中，應函省政府飭令建設廳先將西湖博覽會經費收支數目詳晰公布。

七。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為青幫蔓延，請准予迅賜應付策略，以弭反動案。

決議 一。函省政府并呈報中央；

二。關於青紅幫蔓延情形，交組織部調查。

八。黃巖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函鹽運使，迅飭駐縣緝私隊遵令移駐原地址案。

決議 函鹽運使署。

九。杭州巡迴拒毒運動大會函：為該會經費，經決議本會分担一百元案。

決議 照撥。

十。常務委員提：請申令各縣執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委員，不准擅離職守案。

決議 照辦。

丙。臨時報告：

一。朱委員家驊函：為因公赴滬，請假一日，（四月八日）職務請李委員超英暫行兼代由。

二。訓練部報告：准民政廳密函，據公安局密報，清黨紀念日暨五一勞働節，中國共產黨有密謀暴動示威舉動，請查照由。

丁。臨時提案：

一。葉風虎呈：為懇請准予辭去檢查日貨善後委員會本會出席代表案。

決議 照准；改派李贊熙為本會出席代表。

二。組織部提：請圈定衢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楊春，施景鑾，朱榮貴，金甯邦，黃紹英為執行委員，廖炯，田撫民，祝善成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富陽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蔣承烈，許任賢，朱曜南為監察委員；鄭兆祺為候補監察委員。

四。省監委會函：為圈定臨安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楊維禮，張樹棠，高廣道為臨安縣監察委員；趙浚為候補監察委員。

五。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嵊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

，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裘亦馨，茹贊廷，裘俠壯為監察委員；錢

德聚為候補監察委員。

六。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嘉善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陳可宜，楊修彥，周竊筠為監察委員；顧

冠樂為候補監察委員。

七。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平湖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陳恢，劉新之，封光斗為監察委員；柯重

威為候補監察委員。

八。省監委會函：為圈定桐鄉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李詠禾，王祥麟，汪鈍吟為監察委員；鍾

秀夫為候補監察委員。

九。省監委會函：為圈定麗水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湯景莘，王建明，金鼎森為監察委員；葉

明南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常山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王朝南，毛筆榮，徐時帶為監察委員；徐

安甫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一。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分水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蔣鴻智，鍾文模，傅文溶為監察委員；葉

光明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二。省監委會函：為圈定諸暨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孟圭侯，姚培生，陳秉權為監察委員；張

世榮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三。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崇德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朱濟，饒中，姚乃豐為監察委員；汪河清

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四。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嘉興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陳乃和，沈錫侯，盧桃為監察委員；袁文雄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五省監委會函：為圈定蕭山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虞協，許巖，韓明為監察委員；任漢雲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六省監委會函：為圈定縉雲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朱師洛，朱明達，陳恂為監察委員；呂封濟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七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吳興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吳伯瑜，徐衡甫，蔡寶芳為監察委員；孫錦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八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安吉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金文訢，王茂椿，周錫甲為監察委員；金夢江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九省監委會函：為圈定黃岩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陳伯華，許德軒，馮美學為監察委員；鄭韞三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十省監委會函：為圈定孝豐縣第二屆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案。

決議 圈定章德夫，沈午山，程卓為監察委員；王味辛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十一省監委會函：為圈定臨海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王俠仙，許勉之，盧秀愷為監察委員；楊菊垞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十二省監委會函：為圈定鎮海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錢鵬，施勵耕，董佑杖為監察委員；蔡玖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十三省監委會函：為圈定鄞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楊菊庭，姜伯喈，王文翰為監察委員；李朝陽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十四省監委會函：為圈定杭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

，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鄭樹政，曾淑儀，張萬鰲為監察委員；朱

承德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三．省監委會函：為圈定瑞安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周醉樵，陳度，謝希祖為監察委員；胡威

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六．省監委會函：為圈定桐廬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袁彥，胡家聰，吳鶴為監察委員；金慶賢

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七．省監委會函：為圈定義烏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陳樹棠，陳必芳，陳國榮為監察委員；何

子葵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六．省監委會函：為圈定江山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朱曜西，祝雅存，鄭玉中為監察委員；宋

日隆為候補監察委員。

二九．省監委會函：為圈定龍游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徐培春，王康年，汪汝正為監察委員；祝

康年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十．省監委會函：為圈定東陽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郭詠梅，趙昭泰，盧兆魚為監察委員；吳

靜睦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一．省監委會函：為前杭縣縣黨部違法越軌，請議處

一案，經決議：「李尹希應予以開除黨籍一年六

個月，盧伯炎開除黨籍一年，黃慶中，胡國振停

止黨籍六個月，樓兆麟，金曾煥嚴重警告之處分

。」檢同決定書，請查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分別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二．省監委會函：為黨員黃得中有犯反革命嫌疑，經

決議：「應予開除黨籍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

查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三．省監委會函：為金華縣代表大會以代表倪廷槐擅

不出席，并抗不接受議處，開除黨籍半年，處分

失當，且未據呈報前來。經議決：「應予撤銷金華縣代表大會關於倪廷槐之處分。」請轉令該縣

執委會遵照辦理，并轉倪廷槐知照案
決議 照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項定榮 葉溯中 朱家驊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馬文車陳希豪二委員因病請假；

二。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
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
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呈請中央鑒核文件，非僅關係中
央一部者，應呈會核復由。

2 中央執委會密令：嚴密防範共產黨組織濟難會，希
圖淆亂人心，離間本黨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江蘇連水縣黨員王一九開除黨
籍六個月，現已屆滿，准予恢復黨籍，仰知照并轉
所屬一體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王承恩，張樹梅，劉華錦，江
恩永遠開除黨籍，陳及夫，趙中，陳尙武，蔣微笑
，葉矩，方佩貞開除黨籍一年，李紫滋，章彭年永
遠開除黨籍，陳滄雲，桂長青，吳駿材，雷順，譚
康述，葉遠勝，楊秉朝，高太成，師人鳳開除黨籍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5 中央執委會指令：轉呈嘉善縣執委會呈報發現共黨
標語，暨黨員徐少明被綁案，已函浙省府迅予援助
被綁黨員出險由。

6 中央執委會通告：處理各地會，左。李三祠方法由
。

- 7 中央秘書處公函：爲中央會字第二八三八號訓令，繕印錯漏，特重印分發，希查照由。
- 8 中央秘書處公函：爲檢發軍歌集，請查照備考由。
- 9 省監委會函復：縣監委會關於稽核區分部區黨部財政結果，應函縣執委會查照，請查照轉知由。
- 10 高等法院函送馮卓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11 瑞安黃花崗十九週年紀念會代電：請轉中央明令討伐閩錫山由。
- 12 慶元縣黨部急電：爲匪徒攻城，衆寡不敵，現退守小梅鎮，請速電撥隊營救由。
- 13 慶元縣長黃士杰電：匪徒仍駐城未退，焚劫不已，保安隊兵已到，正商進剿，合先電陳由。
- 14 長興縣執委會電：爲匪徒猖獗，秩序紊亂，請轉省府迅予救濟由。
- 15 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報：地方防務緊張，影響會內工作情形，祈鑒核由。
- 16 直屬景寧縣區執委會代電：駐軍開拔，匪徒乘機擾動情形，請鑒核由。
- 17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電頒本週宣傳要點，爲打倒閩逆，肅清反動，毋忘本黨基本工作等因：業

經轉令各級黨部遵照宣傳由。

18 宣傳部報告：准杭州巡迴拒毒運動大會函：請本會於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舉行擴大紀念週，宣傳拒毒由。

19 財務委員會報告：第四十一次財務會議審查，決議江山，桐廬，慶元，平湖，嘉興，臨安等六縣執委會，黃岩縣監委會每月經費預算「照准」，蕭山，紹興，崇德，黃岩，昌化五縣執委會，餘杭，慶元兩縣監委會，及直屬奉化縣區黨部每月經濟預算「修正准行」；又鎮海縣執委會每月經費預算「發還更造」，并經分別令知各在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省監委會函：爲省監委會有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規定，特函催將本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轉送稽核案。

決議 函省政府。

二·紹興縣執委會呈：爲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確定訓政時期應以每縣歲收百分之三十劃作縣自治經費」一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查各縣自治經費情形令復。

三。直屬奉化縣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凡黨務工作人員乘坐船車，應依軍警機關例酌收半價案。

決議 應毋庸議。

四。秘書處提：擬具本黨部組織系統表，當否請予審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省監委會函：為建德縣監委會呈訴該縣黨員許文明思想違變，請開除黨籍一案，經決議：「一。許文明應免置議；二。建德縣監委會應予以警告處分」檢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 照辦。

六。省監委會函：為桐鄉縣代表大會議決該縣執委施耕心行為惡劣，貽誤黨務，請永遠開除黨籍一案，經決議：「施耕心（即施國璋）應予免議，」檢同決定書，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七。杭州巡迴拒毒運動大會函：為擴大紀念週時推本會為總主席，請推員擔任案。

決議 推許委員紹棟担任。

八。松陽縣執委會呈：為教育局長黃日初劣跡多端，請轉省府立予撤懲案。

決議 函教育廳轉飭該縣教育局，應依章舉行紀念週。

九。杭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函教育廳撤辦杭縣教育局長案。

決議 函教育廳查明糾正。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海鹽縣黨員包雪亮停止黨權六個月案，經中央監委會議決准予備案，特轉飭知照由。

二。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金華縣黨員徐錫庚勾結非黨員攻擊縣代表大會一案，經中央議決，徐錫庚改予停止黨權六月，仰照辦由。

三。宣傳部報告：查四月十二日清黨三週年紀念日；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日，其紀念儀式，均經第九十六次執委會議通過在案。查開會時間，當時未予規定。茲已通告各界，定各該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請察核由。

四。訓練部報告：發給各民衆團體認可證之統計表由。

五。訓練部報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電，爲定期舉行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請各地童子軍團一律參加，并請惠賜獎品由。

丁。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稱：茲擬具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案應注意事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稱：依總章第四十五條甲項：「全省代表大會應有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之規定。茲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有期，應如何準備，請核議案。

決議 一。執行委員會報告，交各部處會同先行草擬大綱，提會審核；

二。監委會工作報告，函監委會查照辦理；

三。政治及司法行政報告，分函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查照辦理。

三。省監委會函：爲圈定溫嶺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

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李伯周，梁詔，趙庭禮爲監察委員；梁鼎爲候補監察委員。

四。省監委會函：爲圈定紹興縣第二屆監委及候補監委，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圈定陶春烜，陳鳳藻，孫德程爲監察委員；陳畏之爲候補監察委員。

五。省監委會函：爲准函據桐鄉縣執委會呈；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縣執委兼組織部長徐冠英行爲腐化，工作懈怠，開除黨籍一年，轉請核辦一案，經決議：「徐冠英應予免議。」檢同決定書，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六。省監委會函：爲准函據金華縣黨部呈：爲查楊永熙貪污案內之項志成，有聚賭漁利一節，轉請議處一案，經決議：「項志成應予以警告處分。」檢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 照辦。

七。省監委會函：爲前據上虞縣監委會呈：爲黨員胡柏忱移用公款，准開除黨籍一案，經決議：「胡

柏忱應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 照辦。

八。省監委會函：為蘭谿縣一區四分部重行登記結果傅廷揚，王震元，張如暘，童國棠，畢鏘，畢南明等六人，不履行登記，經決議：「照章應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九。省監委會函：為據慈谿縣黨部呈報：黨員徐秋舫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經該區黨部先後詰問警告及停止黨權，仍未申明缺席理由，擬請開除黨籍一案，經決議：「徐秋舫應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法 規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十。訓練部提稱：奉交審查餘姚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准予撫卹該縣已故黨員葉南坡謝茂順二同志案，經審查與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尚屬相符，似應照轉，請核議案。

決議 轉呈中央。

十一。訓練部提稱：奉交審查鎮海縣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從速訂定區分部區黨部與村委會區公所之關係一案，前經本部呈請中央，業奉令復中央正在擬議中等因有案，是案似可毋庸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復知。

十二。報載朱綬光娶納蘇妾，正式入侍，孫伯文，谷正倫，秦華等携眷往賀，主客均恬不知恥，顯係蹂躪女性，違反黨綱，應請中央轉飭嚴予申誡案。

決議 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爲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并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 (一) 警告，
-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 (三) 停刊，

公務員調驗規則

——行政院行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

第十七條

(四) 懲辦負責人。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級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五條

執行調驗之。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

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

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嚴防夾帶朦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飲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

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八七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并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誓師日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

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1) 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三八七件，
 - 2 電二二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

- 1 組織部文一〇六件，
- 2 官傳部文一九件， 電三件，
- 3 訓練部文六三件， 電一件，
- 4 財委會文三九件， 電一件，

3 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障礙，故不另訂條文，以免紛歧。

三。送發文件：

- 1 電六件，
- 2 代電二件，
- 3 指令二九件，
- 4 通令六件，
- 5 公函三三件，
- 6 呈一七件，
- 7 箋函七一件，
- 8 批五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一七件，
- 2 代電一九件，
- 3 訓令二件，
- 4 公函三六件，
- 5 呈九三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二件，
- 2 代電一件，
- 3 指令一四件，
- 4 通令六件，
- 5 函二七件，
- 6 呈一五件，
- 7 箋函五九件，
- 8 批五件。

三・擬辦文件述要：

(子) 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平陽縣執委會代電報告福建福鼎縣拿獲共匪林珍經過，並搜獲函件計劃等情據情轉呈備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轉飭酌派軍隊增駐浙省

協助肅清匪共事宜，並令浙閩政府會同防勦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慈谿縣執委會呈：請對於簽訂中日關稅條約時須注意民族利益等情，據情轉呈由。

- 4 呈中央執委會，為省監委會函據金華縣監委會呈：請撤消兩湖特稅處及廣東禁烟局，以肅烟毒等情據情轉呈由。

- 5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堅持革命外交原則慎重辦理對日協定商約事宜由。

- 6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等情：據情轉呈由。

- 7 呈中央執委會，為慈溪縣執委會呈：請改革鹽政等情：據情轉呈由。

- 8 呈中央執委會，為黃岩縣執委會呈：請抗議神戶日警傷害華僑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 函：

- 1 函省政府，為平陽縣執委會代電報告福建福鼎縣拿獲共匪林珍經過，並搜獲函件計劃等情轉函辦理由。

- 2 兩省政府，爲臨海縣執委會代電稱：匪徒猖獗，請派隊鎮攝等情轉函辦理由。
- 3 兩省政府，爲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代電稱：畚匪仍然擾動，請飭縣嚴辦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兩省政府，爲縉雲縣黨部電稱：匪勢猖獗，請派隊鎮勦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兩省政府，爲平湖縣執委會電稱：匪徒聚集圍城，請派隊防勦等情：轉函辦理由。
- 6 函政府，爲直屬青田縣區執委會電稱：監犯越獄，匪驚頻傳，縣長飭屬逃溫，羣情惶恐等情，轉函辦理由。
- 7 函民政廳，爲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電稱：該縣縣長羅柏麓擅捕常委王復植等情。轉函查辦由。
- 8 函民政廳，爲餘姚縣執委會呈：請查辦馬渚公安分局長等情：轉函查明核辦由。
- 9 函建設廳，爲諸暨縣執委會呈：請取締杭諸錢浦二公司藉賑捐名義，驟增票價等情：轉函辦理由。

(寅) 令：

- 10 函建設廳，爲長興縣執委會呈稱：公路局建築長四支路有碍水利農田，請切實考慮等情：轉函核辦由。
- 11 函高等法院，爲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議定期公告或送達正式判決書等情：轉函辦理由。
- 1 令各縣黨部，爲印發浙江賑務會發給被災各縣賑款賑衣一覽表，仰隨時監察具報由。
- 2 令各縣黨部，爲嗣後每次會議錄應按期呈送由。
- 3 令各縣黨部，爲中央秘書處頒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撫卹辦法，轉令知照由。
- 4 令各縣黨部，爲中央執委會令發調驗公務人員規則，轉令知照由。
- 5 令各縣黨部，爲中央執委會，令知取消陸軍第四師等特別黨部轉令知照由。
- 6 令各縣黨部，爲中央執委會令知關於監委會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令遵照由。

丙，統計方面 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一、已徵集之統計材料：

- 1 統計材料報告五份；
- 2 統計工作人員履歷報告表一份。

7 訓令永嘉等十六縣黨部，爲令飭加緊工作剷除共黨改組派活動田。

8 訓令前吳興指委莫良夫，執委壽賢廷，爲經派員查明該縣歷屆經費均未移交清楚，又無報告，應予以警告處分，並限期造報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等事項；

- 1 繕發委員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第九十二次）
- 4 整理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 8 校對二五七件，
- 9 監印一九二件，
- 10 歸檔一六三件，

丁，事務方面

一、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發給各項支款
- 4 點收所得捐款

二、糾正下級黨部之統計材料報告：

淳安，新昌，臨安三縣報告錯誤部份。

三、已繪製之圖表及報告：

- 1 四十五週本會工作報告；
- 2 訓練部四五六七八九月份工作統計表；
- 3 各縣黨員死亡一覽表；
- 4 各縣工作報告考核結果分類統計表。

四、正繪製之圖表及報告：

- 1 四十六週本會工作報告；
- 2 各縣宣傳工作統計表。

五、其他：

- 1 分類統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紹興，各縣會議錄計二百四十七份；
- 2 編印並校對統計圖表第一集稿件。

- 5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6 統計所得捐款
- 7 核點庫存現金
- 8 其他

二・庶務事項

- 1 辦理標準鐘事項
- 2 辦理國術事項
- 3 計劃勤工軍事教育事項
- 4 辦理防疫及種痘事項
- 5 辦理三一八七十二烈士紀念事項
- 6 其他

(2) 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三十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三七一件，
- 2 電一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 1 組織部文九一件，電二件，
- 2 宣傳部文三七件，電二件，

三・送發文件：

- 3 訓練部文四九件，
- 4 財務委員會文三二件

- 1 電五件，

- 2 代電一件，

- 3 指令一九件，

- 4 通令一件，

- 5 公函一六件，

- 6 呈四件，

- 7 箋函一〇九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一一件，

- 2 代電九件，

- 3 訓令五件，

- 4 指令四件，

- 5 通令一件，

- 6 通告一件，

- 7 公函三四件，

- 8 呈一〇八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五件，
- 2 代電一件，
- 3 指令八件，
- 4 函一四件，
- 5 呈四件，
- 6 箋函一〇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通令各徵收機關公佈稅則章程等情，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鎮海縣執委會呈請修改喪禮草案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及各縣辦理複選經費預算書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仙居縣執委會電稱：共匪橫行，請派隊剿辦等情：轉函辦理由。
- 2 函省政府，為直屬青田縣區黨部電稱：匪急民恐，請派兵防勦等情：轉函辦理由。

- 3 函省政府，為黃巖縣執委會電稱：匪共攻城請派兵痛勦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函省政府，為嵊縣執委會呈請取消該縣匪災善後會妄加外捐等情：據情轉函核辦由。
 - 5 函省政府，為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報縣政府對於國家稅收支不按月公佈等情：轉函辦理由。
 - 6 函民政廳，為諸暨縣執委會呈請懲辦牌頭公安分局長等情，轉函查辦由。
 - 7 函教育廳，為慈溪縣執委會呈請規定新增教育經費須以一半為民衆教育經費等情：轉函查辦由。
-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 1 繕寫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第九三九四次）
 - 4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五件，
- 2 代電一件，
- 3 指令八件，
- 4 函一四件，
- 5 呈四件，
- 6 箋函一〇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郵縣執委會呈請通令各徵收機關公佈稅則章程等情，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鎮海縣執委會呈請修改喪禮草案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及各縣辦理複選經費預算書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仙居縣執委會電稱：共匪橫行，請派隊剿辦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 2 函省政府，為直屬青田縣區黨部電稱：匪急民恐，請派兵防勦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3 函省政府，為黃巖縣執委會電稱：匪共攻城請派兵痛勦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4 函省政府，為嶸縣執委會呈請取消該縣匪災善後會妄加外捐等情：據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政府，為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報縣政府對於國家稅收支不按月公佈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6 函民政廳，為諸暨縣執委會呈請懲辦牌頭公安分局長等情，轉函查辦由。

7 函教育廳，為慈溪縣執委會呈請規定新增教育經費須以一半為民衆教育經費等情：轉函查辦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 1 繕寫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第九三九四次）
- 4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丙，統計方面

- 8 剪貼各種日報，
- 9 校對一九五件，
- 10 監印六五八件，
- 11 歸檔一五六件，

一、已徵集之統計材料：

- 1 黨務統計材料二份；
- 2 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二份。

二、已製就之圖表報告：

- 1 四十六週至四十八週本會工作報告；
- 2 各縣報館通訊社一覽表，
- 3 秘書處一二月份文件統計表三種；

三、正撰製之圖表報告：

- 1 二月份本黨部黨務統計材料報告；
- 2 各縣宣傳工作統計表；
- 3 宣傳部十八年四月至九月工作統計表。

四、其他：

編印及校對黨務統計圖表。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整理支款單據，
- 4 彙編生活費清單，
- 5 發給本月份生活費，
- 6 點收所得捐款，
- 7 函復及繳還捐款收據，
- 8 核點庫存現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

- 1 遷移茶爐，注意飲水。
- 2 修理陰溝，注意防疫。
- 3 辦理三二九紀念會庶務事項，
- 4 計劃栽樹園藝，
- 5 修理宿舍雨漏，
- 6 修理無線電，
- 7 大掃除，
- 8 其他。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三，三一，一四，五)

一、令飭下級黨部遵辦事件：

- 1 令長興等十四縣執委會，迅即查明該縣黨員實際所需印花數目，按月請領。（見訓令組字第六一八號）
- 2 通令各縣執委會，催送前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設臨時登記處結束總報告冊，限於文到一星期內，趕填具報。（見通令組字第五二四號）
- 3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修正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及細則，飭即遵辦。（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五號）
- 4 通令各縣黨部頒發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選舉細則，着將擬定複選日期，各區分部開始初選日期，及所屬黨員人數，暨各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人數呈報，以憑核發選舉票，及派員監選。（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七號）
- 5 指令宣平縣執委會，為據呈擬將區分部選舉縣代表，省國初選代表時，其出席人數，至少以五人為限，查區分部之組織，其人數須在以上，係本黨基本組織法定人數之規定，與會議法定人數，不能混為一談，選舉縣代表及省國初選代表之出席人數，既經選舉法專條規定，自應依照條例辦理。
- 6 指令溫嶺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報黨員鄭作棟，自區分部成立後，並未出席黨員大會一次，應將該員黨證繳呈中央，查本會通令組字第四七二號，轉知中央規定總登記合格黨員之黨證，應設法通知各該黨員限期具領；必要時，並須登報通知，該部對於鄭作棟，曾否履行是項手續？該員既未領有黨証，自亦不能出席黨員大會，該區分部又何能據此而即將黨證繳還！仰即設法通知該員具領，不得故意扣發，如無法領給，亦須說明詳細緣由，呈報備核。
- 7 指令衢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為據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二冊，並聲叙工作困難二點，查該報告遲至三月份呈送，應併將一二兩月份工作迅速造冊補報，關於文件表冊之繕寫，可交由秘書處錄事辦理，免致妨礙其他重要工作，至於下級黨部之距離較遠，不能時時加以指導督促一節，應斟酌人才與時間，及依照組織系統，全盤籌劃，凡區黨部之指導督促，應由該會隨時依照會議

二·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項：

性質，實際情形，分別辦理，不必限於該部工作人員，單獨負責；而區分部之指導督促，應指示區黨部切實遵辦。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指導事宜，由上級組織部或組織委員主管；討論會指導事宜由上級訓練部或訓練委員主管；講演會指導事宜由上級宣傳部或宣傳委員主管。（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一號）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不兼常務及部長職務之縣執監委員，可由各該委員會，隨時議決，担任調查，視察，審查等工作。（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二號）
- 3 通令各縣黨部，為所派各視察員，均隨身攜帶本會委派文件，及本人黨證，各地黨部於視察員到達時，須將委派文件及黨證上之姓名相片查照相符後，方可接受視察，以杜假冒。（見通令組字第五二六號）
- 4 復直屬新登縣區執委會，為據擬於該區代表大會中選舉省代表，是否可行？查選舉省代表經費，本會另有預算，可不必在此次代表大會中連帶選

三·解釋：

- 5 舉。
復江山縣執委會，為據呈報該縣移轉登記黨員俞曹榮，過去一年來，未加入區分部工作，是否應予懲處？查該俞曹榮既旅居該縣一年餘，黨籍始於三月份由義烏縣移轉，則以前仍屬義烏縣黨員，該原屬區分部，據何項理由？准其不辦移轉手續？抑係該員違背總章規定？仰轉函義烏縣執行委員會查明，並飭該員申復再行核辦。
- 1 東陽縣執委會組織部呈，為區黨部，區分部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發生辭職疑義，請予解釋：經答：查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既經總章明文規定如有人同時被選為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遵章辭去其一時，其被辭方面之任何一級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即准許，蓋辭就之選擇係其自由；而上下兼任，則為例規所不許，按章行事，不得故與留難，倘有留難情事？各該上級黨部，應予糾正。

2

諸暨縣執委會組織部呈，爲區黨部，區分部工作報告，會議錄之呈送，及審核發生疑義五點，請予解答；經答：（一）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照審查黨務通則之規定，與該部職權，並不抵觸，應各自分別辦理；如與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意見相合時，可呈請上級黨部核示。（二）該項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應同時呈報上級黨部，及函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核。（三）區分部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應各呈報二份於區執行委員會考核，內一份由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核。（四）區黨部，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業經中央令頒，並轉飭遵辦在案，該部毋庸再製每兩週工作報告表，至審查黨務通則內所規定之每月工作報告，可將該月份每週工作報告表，填報之工作，彙填每月工作報告表，呈送審核，其格式可由該會另行製頒。（五）會議錄應按次呈送審核。

3

諸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黨員移轉之疑義三點？經答：查（一）黨員因事由甲地移到乙地，而乙地無區分部之設立，乙地左近，又無

四·委派各縣視察員：

區分部可入者，應仍隸屬於原屬甲地區分部，按照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於黨員大會人數一節，可依照本會通告組字第五號及通令組字第五〇二號行之。（二）所到地既有區分部可以移轉，原屬甲地區分部，應予發給移轉證明書。（三）黨籍既在甲地區分部，該黨員自應仍向該區分部照章繳納黨費，區分部亦應按月發給印花。

1 委派吳望伋同志爲杭縣，海寧，富陽，新登，桐廬，分水六縣黨務視察員。

2 委派單建周同志爲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五縣黨務視察員。

3 委派楊雲同志爲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崇德六縣黨務視察員。

4 委派周醒亞同志爲雲和，龍泉，景甯，慶元四縣黨務視察員。

5 委派蔣徑誦同志爲諸暨，浦江，義烏，東陽四縣黨務視察員。

6 委派周仰松同志爲蕭山，紹興，上虞，嵊縣，新

昌五縣黨務視察員。

7 委派李楚狂同志為餘姚，慈谿，鄞縣，奉化，鎮

海五縣黨務視察員。

8 委派金貢三同志為武康，德清，吳興，長興，安

吉五縣黨務視察員。

9 委派陳仲夷同志為臨海，仙居，天台，溫嶺，黃

巖五縣黨務視察員。

10 委派趙祥麟同志為玉環，樂清，永嘉，青田，四

縣黨務視察員。

11 委派朱易人同志為瑞安，平陽，泰順三縣黨務視

察員。

12 委派張錦潮同志為宣平，遂昌，松陽，麗水四縣

黨務視察員。

13 委派朱惠清同志為蘭溪，金華，武義，永康，縉

一週間的宣傳部

(四月七日——四月十三日)

六·其他：

雲五縣黨務視察員。

14 委派嚴芝芳同志為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

山，開化六縣黨務視察員。

15 委派田發籍同志為建德，壽昌，淳安，遂安四縣

黨務視察員。

16 委派鄭宗賢同志為定海，象山，南田，甯海四縣

黨務視察員

五·節查事項：

1 瑞安縣林洋里住民陳三冬，陳伯千，崇文村住民

薛民倫代電控該縣直屬第一區分部常務陳大中，

劣跡多端，懇予開除黨籍，經令該縣執委會查復

備核。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製頒本週宣傳準則

2 轉頒本週宣傳要點

3 轉頒「五一」宣傳要點

4 轉頒「五三」「五四」宣傳要點

5 轉頒「五九」宣傳要點

6 轉頒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宣傳要點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1 中國國論通訊社餘姚分社呈請立案待查

2 轉頒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3 指令浙江國民通訊社請添撥錄事一人暨增撥長途

電話費等應予照准

4 密令杭州民國日報加緊宣傳閩錫山勾結日本帝國

主義

5 訓令「華東通訊社」「杭州民國日報」嗣後不得登

載助長迷信之新聞

(三) 各級黨部之指導：

1 密令各級黨部防範「五一」共黨暴動

2 令頒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3 指令蕭山縣宣傳部據請查禁迷信書籍等已由民政

廳通令各縣政府查禁有案仰逕函該縣政府查禁

4 指令安吉縣宣傳部為十八年縣黨部調查項目各條

應與十七年啣接

(四) 對於中央之建議請求或呈報：

1 呈請中央宣傳部取締太平天國影片

2 呈送反動刊物「革命戰線日刊」請予通令查禁

3 呈送全省宣傳會議錄請鑒核

4 呈報收到中央宣傳部一二兩月工作報告日期

(五) 對於各機關團體文件之答解：

1 函復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准函請交換報紙已轉飭照

辦

2 函復全國運動大會所送各種宣傳品已予酌量張貼

(六) 編撰方面：

1 編第八十五期浙江黨務

2 編第四十三期一週大事記

3 編造林運動叢刊

4 擬製歡迎全國運動會選手口號

5 撰國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6 編第五十二週「一週間的宣傳部」

7 編第五十二週「每週宣傳概況」

8 編三月份工作總報告

(七) 審查方面：

1 各縣宣傳工作報告表

2 各縣通訊社稿

3 各種報紙書籍

4 反動刊物「革命戰線日刊」等三種

5 「雲和」「諸暨」「淳安」「蘭谿」「天台」「松陽」「青田」

等縣宣傳品十二種

6 審查郵件

7 審查影片戲劇

(八) 調查及視察：

1 派員赴杭屬金屬等縣視察黨務

2 派員赴杭嘉湖各屬視察宣傳工作概況

3 派員赴蕭山調查蕭山民國日報經費事宜

4 派員赴西湖大禮堂視察配製歡迎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會各項標語事宜

5 派員赴城站一帶視察配製討論宣傳各種標語事宜

(九) 查禁方面：

1 密令查禁「革命戰線日刊」

2 通令查禁反動刊物「小時報」「心光報」等

(十) 藝術宣傳：

1 組織西湖劇社

2 製影片標語分發各影戲院放映

3 製歡迎全國運動大會選手各種宣傳標語

4 製討論宣傳標語

(十一) 集會及講演：

1 參加擴大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省黨部省政府招待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會

3 舉行第四十次部務會議

4 召集清黨運動三週年紀念大會并出席報告

5 參加杭州國貨流動展覽會

6 舉行各科科務會議

7 舉行整理報紙會議

8 舉行審查浙江黨務增編項目會議

9 舉行審查各科每週工作報告表改訂會議

10 出席杭州巡迴拒毒宣傳籌委會會議並担任宣傳科事宜

(十二) 撰擬文件：

1 呈六件

2 訓令七件

3 密令三件

4 通令九件

5 指令七件

6 通函三件

7 公函四件

8 箋函七件

9 電一件

10 代電二件

- 11 批一件
- 12 通告三件
- 13 報告四件
- 14 提案二件

(十三)編製及填報：

- 1 編製各種重要紀念日報告表
- 2 編製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
- 3 填審查宣傳品報告表
- 4 填宣傳品印發表
- 5 填文件收發表

(十四)宣傳品印發：

- 1 清黨運動標語十種計五萬份
- 2 第八十三八十四期浙江黨務
- 3 第四十二期一週大事記
- 4 爲國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十五)收發文件：

公文摘要

令

- 1 收文九十件
- 2 發文一千〇二件

(十六)其他方面：

- 1 辦理各級黨部宣傳工作總考核
- 2 繕校一切文件
- 3 整理本部所有各種報紙
- 4 清理檔案
- 5 宣傳費出納之登記
- 6 書寫大布標語及各種集會秩序單與通告牌
- 7 校勘並印刷各種宣傳品
- 8 收音室放發新聞及管理機電
- 9 圖書館新到刊物登記及管理借閱圖書購置圖書等事宜
- 10 閱閱及剪貼報紙
- 11 其他日常工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四號

令各縣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九三〇號訓令內開：「查陸軍第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第二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均係反動部隊；又陸軍第三十四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二師，第二十二軍，均已改編。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茲經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一律取消」在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本會前奉中央監察委員會令開：「為令遵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業經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在案。各級黨部自應遵照辦理。嗣後該會所有每次會議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應依該通則第四條規定，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毋庸再送本會，以明統系，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依照此例轉飭所屬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當經本會訓令秘字第一五八號，轉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卷。查所謂「毋庸再送本會，以明統系」一語，係指上級監委會而言，至上級執委會對下級執委會工作，負有考核督促之責。所有各縣執委會各項報告及會議錄等，仍應依照向例，按期呈送本會鑒核，不得藉詞稽

延！合行通告一體知照，毋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六一號

令各縣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六九號公函內開：「案准軍政部咨（會字八六九號）開：「爲咨行事：案查陸海空軍之撫卹事項，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令開：「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等因：業經錄案通令飭遵，旋以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功在黨國，烈義昭彰，不有卹典，何足以慰忠魂，而勵來茲？爰又擬定該項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國民革命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有已經貴會及內政部照黨員撫卹條例，或官吏卹金條例核准給卹者。爲防止濫混重領起見，似應將已核准給卹之姓名，互相造冊通知，或彼此刊登公報，以資公布，而便查考。茲奉前因。除將該項辦法分別咨令及布告週知，并將防止重領辦法咨請內政部核復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查照核辦見復，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處。除函復外，特檢同「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件，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并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件。據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件，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軍難人之撫卹辦法」一件（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二八號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三五一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七起，計被開除黨籍黨員，有石鼎，同道培，張裕田，張浩生，陳彬，胡紀棠，徐杏春，陳得標，陳文，邱大有，郭仕生，邱連仲等十二人。並准檢送決定書，請公決執行過會。均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將被開除黨籍黨員，石鼎等十二人姓名，案由，呈請機關，議決處分，列表於后，令仰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等因，並附表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將被開除黨籍黨員，石鼎等十二人姓名，案由，呈請機關，決議處分，列表於后，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附表一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五八六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黨部宣傳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秘書處四七三二號公函內開，本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據呈爲「第二屆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之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施行已久，關於組織管理，逐漸發現未盡妥當之處，亟

應加以修正，以臻妥善，茲擬具修正指導黨報條例草案，請核議示遵，至原頒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以昭劃一，」在案。除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并頒行外，相應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到部，查指導黨報條例，既奉

中央修正通過，應即遵照條例，切實負責黨報指導之責，並將所屬直轄黨報，及所屬黨部主辦之黨報，併案彙報備核，至黨員主辦之報紙，願為黨報者，由主辦黨員具呈所在地黨部，轉呈本部審核，經准許後，始得稱為黨報，除分行外，合行隨令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同修正條例，隨令附發，仰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六〇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查二月十八日為國民革命軍克復浙江紀念日，十一月五日為辛亥革命克復浙江紀念日，所有紀念儀式史略及宣傳要點等項，業經宣傳部擬具浙江地方紀念日一覽，提經本會議決通過在案，合行抄同該項一覽，通令頒發各級黨部一體遵照，此令：浙江地方紀念日一覽附發（見八十三期本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五號

令各縣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稽核條例第三條，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等語；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嗣後如有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案，請隨時專案通知是荷！」等由到會。查該項條例，早經通令施行有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條例，前奉中央訓令，業經通令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七號

令各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訓令第三二二三號內開：「本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件，關係今後黨務之方針，至為重要，亟應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切實遵行，並轉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毋忽，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切實遵行，並轉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毋忽為要！此令！」

附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件（見專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六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本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推進黨務工作案』一件。除分令頒行外，爲此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推進黨務工作案一件。奉此。除分令轉頒外，合行隨令印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推進黨務工作案一件（見專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各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六三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調驗公務員規則，請通令各級黨部知照等由前來。查該項規則，既經該院公布施行，前頒簡則，亦經明令廢止，亟應通令知照，以免兩歧。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並附調驗公務員規則一份。奉此。除函達省監察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函印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調驗公務員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組字第二七二八號

逕啓者，案查敝會第九十三次及九十五次會議，先後決議委派鄭宗賢，李楚狂，單建周，蔣徑詡，朱惠清，朱易人，趙祥麟，張錦潮，陳仲夷，金貢三，吳望伋，田發籍，周醒亞，嚴芝芳，楊雲，周仰松等十六人，爲各縣黨務視察員，在

卷。除令飭即日分頭出發，實地視察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迅行轉飭各縣政軍警各機關一體隨時予以保護，以利黨務，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附浙江省政府公函

秘字第四四六號

案准

貴會第二七二八號函，「以委派各縣黨務視察員，請飭各縣政軍警各機關，一體保護，」等由，除分令各市縣政府，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保護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表

格

開除黨籍黨員一覽表

姓名	呈請機關	案由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處分	黨証字號
石鼎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私造登記朋比為奸	開除黨籍	皖字五九一三號
全道培	同前	同前	同前	皖字四五一二號
張裕田	同前	暗分派別搗毀黨證名冊	同前	皖字三二一二號
張浩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不納黨費自請出黨	同前	浙字三二九一號
陳彬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糾衆行兇槍傷工人釀成激烈工潮	永遠開除黨籍	
郭仕生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販賣烟土畏罪潛逃	同前	特字九九七號
胡紀棠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發表宣言反對上級黨部	開除黨籍	浙字七九〇〇號
徐杏春	同前	同前	同前	浙字四一三一號
陳得標	十一軍特別黨部	私行潛逃	同前	
陳文	同前	同前	同前	
邱大有	同前	有盜竊行為	同前	
邵連仲	江蘇省黨部	在錫山縣公安隊分隊長任內盜賣看管之倉穀	開除黨籍二年	蘇字五〇二七號

一週大事日誌

四月七日

蔣主席定今日出發津浦路檢閱沿線駐軍
閻逆已陷危機四伏之境不敢南犯將撤兵固守
朱毛共匪竄粵韶關危急

四月八日

蔣主席發告全體將士書
中執常會通過中監會永除閻逆黨籍之決議
滬商整會呈請國府救濟實業

四月九日

閻防馮取晉不敢離并對組偽政府亦不積極
韓復榘拘捕馮逆代表

四月十日

閻馮間猜忌愈甚互謀抵制各欲取得鄭州為根據地豫省
偽主席亦各委一人
中政會通過電影檢查原則交立法院制為法律

四月十一日

中常會圈定滬市監委并撤銷閻逆原任各職
英使今日啓程南來
德使今晨晉京
全國運動大會今午給獎即閉幕

四月十二日

日水雷艦隊由滬東返定期赴舟山島舉行春季大操
楊樹莊辭閻主席已赴普陀休養

四月十三日

國府令緝曉莊師範校長陶知行
京衛戍部布告禁止集會結社
滬市各級黨部紛起反對日艦隊在我領海內舉行大操督
促政府嚴重抗議
何應欽今午赴漢